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48



砥礪前行

2020
年報

目錄

2	關於中飛租賃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79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主席報告	80	合併收益表
10	首席執行官報告	81	合併全面收益表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2	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董事會報告	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47	企業管治報告	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9	風險管理報告	172	公司資料
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關於 中飛租賃



中飛租賃（「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致力於為全球航空公司及飛機資產擁有人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一站式解決方案，旗下業務包括「飛機租賃」及「飛機後市場」兩個主要板塊，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MRO」）、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等增值服務。

依托良好發展前景，中國光大集團於2018年將中飛租賃納入其「四三三」十年戰略規劃，加強資源全方位投放，培育為「全球領先的飛機租賃商」。

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28

架飛機 (103架自有飛機 + 25架代管飛機)

5.7年

平均機齡

7.6年

平均剩餘租期

253

架飛機訂單儲備

464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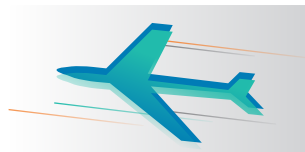
總資產

35

家航空公司客戶

15

個國家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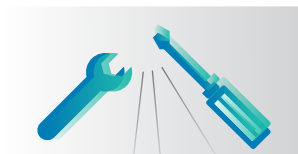
飛機經營性租賃、
購後租回



結構融資服務



機隊升級



飛機維護、維修
及大修(「M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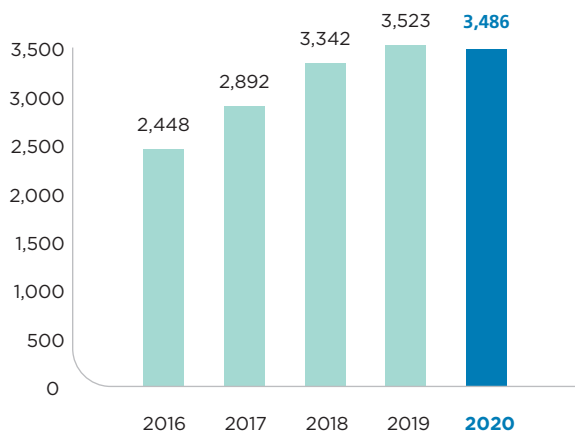


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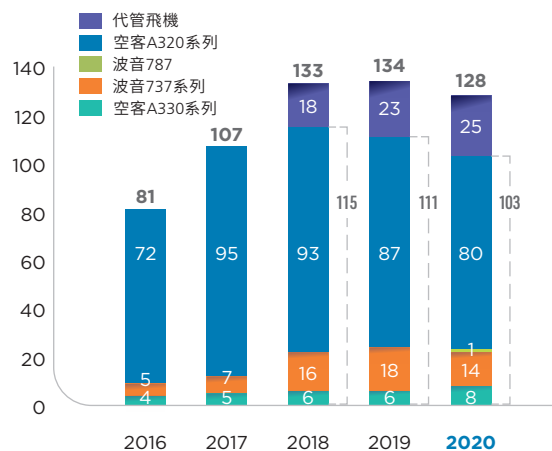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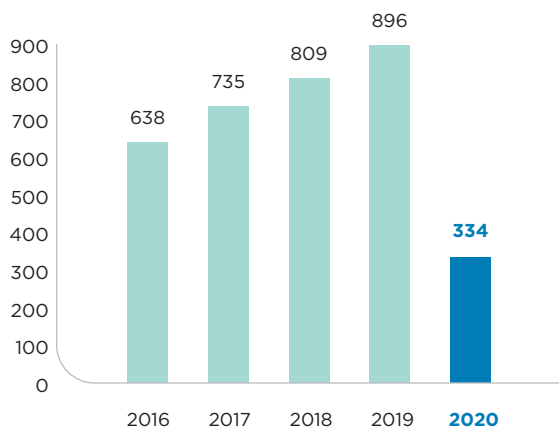


自有及代管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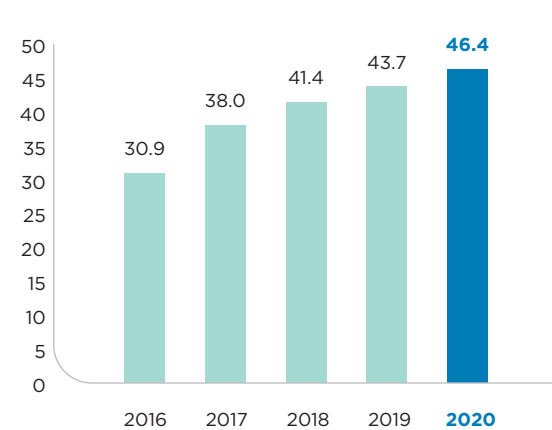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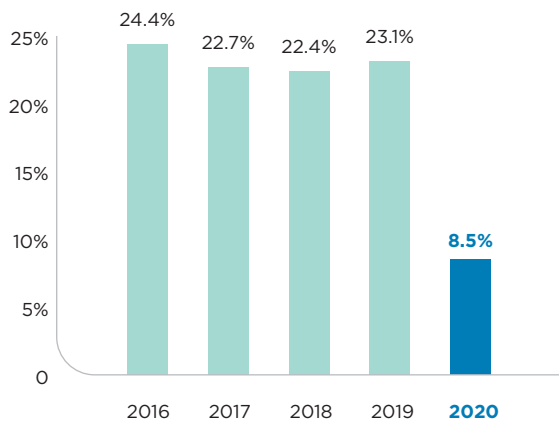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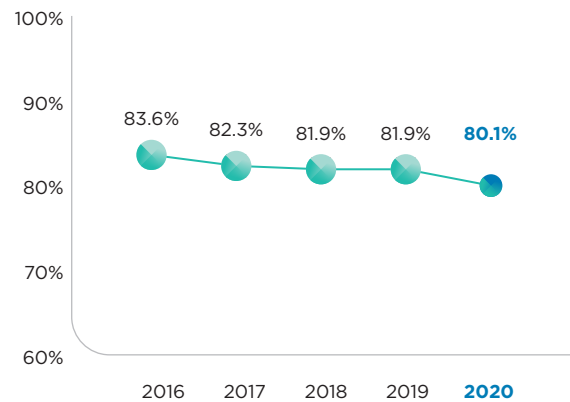
(十億港元)



權益回報



負債比率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收入總額	2,448	2,892	3,342	3,523	3,4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38	735	809	896	33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0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6,214	13,059	18,886	19,611	18,45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向其作出的貸款	444	870	959	1,118	1,1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5,031	12,556	10,021	7,791	7,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99	753	798
衍生金融資產	131	91	123	26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063	4,022	6,772	9,765	13,419
飛機貿易資產	—	—	—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7	7,396	4,167	4,587	5,289
資產總額	30,900	37,994	41,427	43,651	46,393
負債					
借貸總額	25,826	31,278	33,942	35,763	37,156
其他負債	2,031	3,289	3,705	3,918	3,821
負債總額	27,857	34,567	37,647	39,681	40,977
資產淨額	3,043	3,427	3,780	3,970	5,416
以每股為基礎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00.9	108.8	119.4	132.3	48.2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4.5	5.1	5.6	5.9	7.8
財務比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負債比率 (借貸總額相對資產總額)	83.6%	82.3%	81.9%	81.9%	80.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24.4%	22.7%	22.4%	23.1%	8.5%
利息覆蓋率 (附註2)	202.6%	207.9%	210.5%	226.2%	197.3%

附註：

(1) 以每股為基礎乃根據相等於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計算。

(2) 利息覆蓋率 = EBITDA / 利息開支。

主席報告



趙威
董事會主席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2020年度（「回顧年度」）合併業績。

業績與股息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導致全球物流與旅客數量急劇下滑，對航空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航空公司首當其衝，營收及盈利均遭受嚴重打擊。一方面，各國實施旅遊管制等政策，航班銳減，行業面臨整合與洗牌壓力；另一方面，由於航線需求降低，2020年飛機製造商的新機交付量較上年大幅減少。

主席報告

在此環境下，中飛租賃走過了極具挑戰的2020年。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達3,485.8百萬港元（2019年：3,523.2百萬港元）；經營溢利約為948.7百萬港元（2019年：967.6百萬港元），均與去年基本持平。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34.1百萬港元（2019年：896.0百萬港元）；每股盈利0.482港元（2019年：1.323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5,289.4百萬港元，較年初增加15.3%。

董事會建議派發普通股每股0.2港元（2019年：0.48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2020年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元（2019年：0.23港元），2020年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4港元（2019年：0.71港元）。公司已就2020年末期股息繼續推出以股代息計劃。

危中尋機，夯實環球飛機經營性租賃業務實力

疫情之下，「危」「機」並存。飛機租賃商作為航空產業鏈的重要環節，一方面為航空公司減輕資金周轉壓力，避免龐大資本開支；另一方面幫助製造商協調交付時間表，大大降低了航空公司的經營風險。據業內航空諮詢機構Cirium統計，隨著越來越多新交付的飛機通過租賃交付，租賃滲透率已拉升至近50%。由此可見，疫情下的市場環境更凸顯飛機租賃商的重要性，為飛機租賃業的發展創造了機遇。

年內，中飛租賃管理團隊積極主動，危中尋機，化危為機，繼續夯實環球飛機經營性租賃業務實力。據Cirium於2020年11月統計，中飛租賃以95%的飛機執飛率，居全球大型租賃公司首位；更在同類上市租賃商中以91%的窄體機高佔比，獲列為風險係數最低的一類公司。中飛租賃不僅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更發揮全產業鏈佈局的業務優勢，專業整合老舊飛機解決方案，為大型航空公司客戶完成飛機購後租回及退役處置打包交易，助其在疫情下控制退租風險。

深耕市場，打造最具競爭力的飛機資產管理平台

儘管全球航運市場低迷，但中國的疫情防控成效顯著，中國境內航線復甦態勢較為強勁；加之中國政府一系列的政策扶持與基建投資，持續優化交通基礎設施、擴展區域內交通流量，由此帶來航空運力和基礎設施擴張。我們欣喜地看到在「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民航運輸在需求、速度、品質、效益等方面穩步提升，已基本實現從航空運輸大國向航空運輸強國的跨越。

主席報告

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天津**」）是中國首家、且少數可為航司提供機隊升級一站式服務的租賃商。年內，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戰略規劃、融資及資源調配等相關支持，集中優勢資源，優化佈局，提升中國市場佔有率，致力將中飛租賃打造成中國最具競爭力的綜合飛機資產管理平台。

精進不休，提升飛機全生命週期產業鏈運營實力

後疫情時代，航空公司除了與具有規模優勢的租賃商合作以滿足其資金及營運需求，將更傾向於選擇擁有飛機資產處置能力的專業資產管理人為其提供更完整的租賃結構和一體化服務，從而實現機隊的統一管理，達致更高的成本效益。

中飛租賃過去幾年不斷提升飛機全產業鏈運營能力，服務已覆蓋飛機後市場各主要板塊。年內，我們積極進行機隊管理和租約管理，不斷提升航空後市場服務能力。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MRO**」）業務獲歐洲航空安全局（「**EASA**」）頒發145部維修機構認證，國內航司客戶的維修保障業務承接量較去年明顯提升。此外，通過建立航空產業基金平台、成立合營公司，打造產業生態圈，以飛機資產管理人的角色為融資方、投資人、以至其他飛機資產擁有人創造價值、實現回報。

堅定戰略，打造全球領先的飛機租賃全產業鏈供應商

打造全球領先的飛機租賃全產業鏈供應商，是中國光大集團「四三三」工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一四三」戰略的重要目標。2021年1月，中飛租賃向中國商飛客服公司（「**商飛**」）購買30架確認訂單及30架意向訂單的ARJ21系列飛機，並與光大控股及商飛三方簽署專項投資合作備忘錄，在國產飛機海外運營、飛機資產管理、航空後市場等方面開展務實深入合作，成為助力中國光大集團服務國內國際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重要舉措。

主席報告

2021年，新冠肺炎疫苗上市為航空業帶來了曙光，但行業復甦仍需時日，重任在肩更要奮進。中飛租賃將在經營上繼續保持審慎，夯實各領域業務根基，發揮公司產業優勢，向全球領先的飛機租賃全產業鏈供應商砥礪前行。

致謝

我謹此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公司管理團隊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與公司並肩戰鬥，對公司發展充滿信心與決心。我還要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全體員工致以最崇高的感謝。最後，我要感謝我們的合作夥伴及股東們，謝謝他們對中飛租賃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

趙威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1年3月15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邁過充滿挑戰的2020年

2020年是商業航空業有史以來最具挑戰的一年。新冠疫情使航空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動蕩局面。

為減少傳播風險，一些疫情嚴重的國家實施了邊境管制，導致航班停飛，特別是由大型寬體客機服務的國際長途航班。儘管跨境業務仍然受壓，但各國國內市場率先復甦，惟程度不一。特別是，隨著疫情防控成效逐步提升，中國國內市場大幅反彈，客運量已基本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短期內給中飛租賃帶來一定壓力，但其長期發展根基並未受損。中飛租賃的業務韌性依託的是其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針對不同市場的解決方案、多元化融資與交易渠道、靈活的租賃安排、專業資產管理能力以及緊密的業內夥伴關係。

首席執行官報告

中飛租賃2020年的主要經營溢利與2019年基本持平，且現金量更充足、銀行及投資者的信貸支持更穩固，讓公司以更好的狀態跨越回顧年度，承前啟後迎接未來發展。

2020年業務回顧

1) 一支以窄體機型為主的年輕機隊

中飛租賃維持審慎態度，優化其機隊組合。年內，本集團透過儲備訂單及靈活的購後租回安排交付了10架飛機，並向其飛機投資平台及第三方出售了18架飛機。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的機隊中有128架飛機，包括103架自有飛機及25架代管飛機。

中飛租賃在飛機資產配置上考量充分。於2020年12月31日，以飛機數目計，中飛租賃自有飛機的91%為窄體機型，屬於流動性極佳的資產類別，也是服務於國內航線和短途航班的最暢銷機型，受疫情影響相對較小。

中飛租賃始終維持年輕及現代化的機隊。於2020年12月31日，其自有機隊平均機齡為5.7歲，平均剩餘租期為7.6年。中飛租賃遵循其長期購機策略，投資於最節能且最熱銷的現代化客機，滿足日後市場復甦及增長需求。於2020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的訂單中有253架窄體飛機，將於2027年之前逐期交付。

於2020年12月31日，以飛機數目計，中飛租賃自有機隊中的78%租予國內航司客戶，其中多數是財務實力雄厚及流動資金充裕的國有航空公司。公司的海外客戶則多為國有或有穩固股東支持的航空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的自有及代管飛機已租賃予15個國家和地區的35家航空公司。

首席執行官報告

2) 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中飛租賃是少數幾家既能透過全球飛機交易平台，又能接觸國內平台引進各類航空金融產品的租賃商之一，包括租金收入變現、資產證券化、與其他租賃商成立合資公司及管理投入公司機隊的航空類基金等，讓其輕資產模式進一步發揮作用。

隨著租賃商的角色越來越重要，業務機遇越來越多，不斷完善輕資產模式對中飛租賃強化航空產業鏈地位至關重要，尤其是面對行業生態因疫情已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輕資產模式可保障中飛租賃擁有優化的機隊組合，較高的資本效率及較低的資本負債率，增強的核心業務。

繼CAG全面運作後，中飛租賃以相同運營模式成立另一間飛機投資平台ARG Cayman 1 Limited (「**ARG**」)，專注投資老舊飛機資產組合及零部件分銷。於2020年，中飛租賃向ARG投放四架飛機，而旗下聯營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則作為服務方提供管理，以提升其資產管理能力。

於2020年，中飛租賃亦向其與河南航投航空設備租賃公司合資成立的企業出售2架飛機。2020年5月，中飛租賃與茅台(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連租約的飛機資產組合。

中飛租賃亦向光大金融租賃公司出售七架飛機，實現雙贏合作，中飛租賃可優化其機隊及資產組合，而後者則強化業務影響力。

3) 提升融資能力

鑒於當前嚴峻的環境，管理流動性對本集團抓住行業復甦機會至關重要。中飛租賃繼續優化其在岸與離岸融資平台，以更靈活獲取優質資金來源。銀行貸款仍是機隊資金的主要來源。銀行已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信貸額度，支持業務發展。

有賴於國內市場相對充裕的流動資金，中飛租賃於2020年3月發行10億人民幣短期融資券，票面息率為3.65%，隨後又於6月完成發行3億人民幣短期融資券，票面息率為4%。

由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急速變動，2020年度人民幣未變現匯兌浮虧約3.06億港元。目前本集團債務組合中約13%為人民幣債，為規避人民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已作出對沖安排，於本報告日期與截至回顧年度的一般水平相比，減少了約50%的未對沖風險。

2020年6月，中飛租賃的人民幣50億元儲架式資產證券化(「**ABS**」)項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這是中國飛機租賃行業的首單儲架式ABS項目，可於兩年內多次發行而無須另行申請批核。此靈活性將令中飛租賃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更快捕捉新業務機遇。

首席執行官報告

於2020年8月，本集團獲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最高的「AAA」信用評級，這一高度認可有助於未來在中國國內市場進行融資。

中飛租賃同時也在離岸市場繼續發力。本集團發行7千萬美元的五年期無抵押債券，票面息率為5.90%，分兩次發行，每次3,500萬美元，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完成發行。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首次完成發行2億美元的永續債，票面息率為6.4%加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該項交易表明，憑藉強勁的業務基本面及良好的發展前景，中飛租賃的信譽已獲得知名機構投資者認可。

在此特殊時期，中飛租賃已成功安排八架飛機的項目貸款融資。為提振財務狀況，中飛租賃亦獲得中國光大集團旗下各兄弟單位的大力支持。連同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流動資金，中飛租賃已獲2.75億美元的備用信貸及營運資金授信。

通過上述一系列舉措，面對市場挑戰，本集團已儲足彈藥，迎接中國及區域航空市場復甦。

4) 完善全產業鏈運營，進一步發揮生態圈協同效應

在向中老年飛機解決方案（包括飛機租賃、資產包交易、MRO、飛機拆解及航材分銷）各大板塊拓展後，中飛租賃延伸其航空產業鏈下游至終端用戶，進一步增強其業務協同效應。於2020年3月，中飛租賃收購Aviation Synergy Ltd. 72.82%的股權，後者持有一家印尼地區航空公司49%的間接股權。於2021年1月，中飛租賃正式向中國商飛訂購30架ARJ21飛機，並攜手中國光大集團及光大控股與商飛在飛機資產管理、MRO及航空後市場等領域開展務實深入合作。此舉為中飛租賃今後進軍飛機後市場奠定基礎。

由於印度尼西亞民航市場受疫情嚴重打擊，本集團就Aviation Synergy Ltd的投資作出應佔虧損及撥備約2.05億港元。本集團收購時投資額為2,800萬美元（相當於約2.18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製造商—租賃商—航空公司」這一生態模式的協同效應仍值得發掘。

首席執行官報告

前景

2020年是航空業前所未見的一年，但隨著新冠疫苗的開發及普及，我們很欣慰本集團各項業務於回顧年度仍取得穩定進展。本集團預期，隨著疫苗接種在全世界逐步推廣，跨境限制放開，經濟復甦將再次催生環球航空熱潮。商業航空將再一次展現出抵禦市場動蕩的發展韌性。

航空業與經濟的整體復甦之路仍有不確定性且不均衡性。但中國毫無疑問將領跑區域復甦。市場普遍預期中國將於2021年至2039年間成為最大的商用飛機及客機交付地，全球市場佔比22%。同時，多樣化及差異化優勢將成為飛機租賃業內提升市場競爭力的核心。

中飛租賃將向中國市場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同時，也將繼續強化其背靠全球資源、主導本土市場的成熟飛機資產管理優勢。本集團沿航空產業鏈搭建出的平台實力，讓我們能隨時調動全球平台資源，逐步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飛機租賃商。

中飛租賃團隊始終如一，秉持其發展戰略及既定目標。背靠堅實的股東支持、廣泛的中國航空公司客戶群及成熟的境內外飛機交易和融資平台，中飛租賃已做好充分準備迎難而上，協同全行業和衷共濟、共同進步。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3月1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

2020年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3,485.8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3,523.2百萬港元減少37.4百萬港元或1.1%。2020年的經營溢利為948.7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967.6百萬港元減少18.9百萬港元或2.0%。2020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4.1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896.0百萬港元減少561.9百萬港元或62.7%。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機隊規模為128架飛機，包括自有飛機103架以及管理飛機25架（2019年：本集團的機隊規模為134架飛機，包括自有飛機111架以及管理飛機23架）。

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46,392.5百萬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43,651.3百萬港元增加2,741.2百萬港元或6.3%。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就購買訂單的飛機向飛機製造商作出的飛機交付前付款（「PDP」）增加。負債總額為40,976.8百萬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39,681.6百萬港元增加1,295.2百萬港元或3.3%。

於2020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5,415.8百萬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3,969.7百萬港元增加1,446.1百萬港元或36.4%。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12月發行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0.5百萬港元）永久資本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入總額			
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541.2	664.3	-18.5%
經營租賃收入	1,945.6	1,796.2	8.3%
	2,486.8	2,460.5	1.1%
其他收入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貿易的淨收入	514.3	594.9	-13.5%
政府支持	251.5	265.1	-5.1%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92.9	74.4	24.9%
沒收已收按金	84.6	-	不適用
銀行利息收入	10.0	24.2	-58.7%
來自CAG集團的服務費收入	12.2	33.2	-63.3%
其他	33.5	70.9	-52.8%
	999.0	1,062.7	-6.0%
收入總額	3,485.8	3,523.2	-1.1%
經營開支總額	(2,537.1)	(2,555.6)	-0.7%
經營溢利	948.7	967.6	-2.0%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及撥備	(209.0)	(3.3)	6,233.3%
其他(虧損)/收益	(306.7)	76.2	不適用
	(515.7)	72.9	60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0	1,040.5	-58.4%
所得稅開支	(165.1)	(144.5)	14.3%
年內溢利	267.9	896.0	-70.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34.1	896.0	-62.7%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66.2)	-	不適用
	267.9	896.0	-7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收入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為3,485.8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3,523.2百萬港元減少37.4百萬港元或1.1%。

2020年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總額為2,486.8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2,460.5百萬港元增加26.3百萬港元或1.1%。融資租賃收入減少乃由於將飛機由融資租賃飛機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飛機所致。經營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上述的將融資租賃飛機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飛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分別為11.8%（2019年：12.6%）及10.2%（2019年：9.3%）。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按預期年度應收租賃總額除以飛機賬面淨值計算。本集團的加權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為10.4%（2019年：9.9%）。

於2020年，本集團確認來自出售18架飛機的收益淨額514.3百萬港元，賬面淨值總額為5,579.5百萬港元。

於2019年，本集團確認來自出售15架飛機的收益淨額585.3百萬港元，賬面淨值總額為5,520.3百萬港元。

在年內政府支持為251.5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265.1百萬港元減少13.6百萬港元或5.1%。

於2020年，本集團錄得因沒收從獨立第三方收取並與飛機交易相關的按金收入為84.6百萬港元（2019年：無）。

2.2 經營開支總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1,328.8	1,422.8	-6.6%
折舊	859.4	755.1	13.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0.6	(1.7)	不適用
其他經營開支	268.3	379.4	-29.3%
經營開支總額	2,537.1	2,555.6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利息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1,328.8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1,422.8百萬港元減少94.0百萬港元或6.6%。於2020年12月31日，計息債務總額為37,156.1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35,763.1百萬港元）。利息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下降。年內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3.34%（2019年：4.64%）。

(b) 折舊

有關金額指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辦公大樓、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折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為859.4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755.1百萬港元增加104.3百萬港元或13.8%。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飛機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飛機所致。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值稅附加費及其他稅項、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對經營開支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開支減少。

2.3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及撥備

該款項主要指年內應佔於PT TransNusa Aviation Mandiri（「**TAM**」）（本集團於2020年3月收購之合資企業）投資的虧損及撥備合計205.4百萬港元（2019年：無）。應佔於TAM投資的虧損及撥備主要是由於年內全球疫情對TAM的運營造成壓力。

於2020年3月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LC IDN Limited（「**CALC IDN**」）與Aviation Synergy Ltd（「**Aviation Synergy**」）訂立認購協議，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擁有52%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8%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Aviation Synergy同意配發及發行，且CALC IDN同意認購28,000,000股Aviation Synergy股份，總代價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8.4百萬港元），佔Aviation Synergy經擴大股本約72.82%。Aviation Synergy間接(i)持有TAM 49%權益及(ii)實益擁有TAM 50%投票權及75%經濟權益。TAM的主營業務為營運一家設於印度尼西亞的航空公司。該公司亦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虧損／收益

該金額主要為匯兌虧損277.7百萬港元（2019年：匯兌收益52.7百萬港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產生匯兌虧損306.5百萬港元（2019年：匯兌收益23.5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產生匯兌收益28.8百萬港元（2019年：匯兌收益29.2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產生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匯率由6.99降至6.53。

為管理及降低各項人民幣計值負債帶來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2020年12月及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公告日期期間簽訂多份貨幣匯率遠期合約，名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約19億港元）。

直至公告日期，人民幣債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0億元（相當於約47億港元），透過總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4億港元）的貨幣匯率遠期合約進行對沖，未對沖的人民幣貨幣風險已減少約50%。

2.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165.1百萬港元（2019年：144.5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於中國出售的飛機數量增加（由2019年的6架飛機增至2020年的17架飛機）導致的稅項撥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46,392.5百萬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43,651.3百萬港元增加2,741.2百萬港元或6.3%。

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大部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18,450.6百萬港元（2019年：19,611.5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7,263.7百萬港元（2019年：7,790.5百萬港元）以及PDP 11,294.7百萬港元（2019年：8,405.1百萬港元）。資產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購買訂單的飛機向飛機製造商作出的PDP增加。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8,450.6	19,611.5	-5.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向其作出的貸款	1,134.9	1,117.6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263.7	7,790.5	-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7.9	752.9	6.0%
衍生金融資產	17.7	26.3	-32.7%
飛機貿易資產	19.5	-	不適用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3,418.8	9,765.1	3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89.4	4,587.4	15.3%
資產總額	46,392.5	43,651.3	6.3%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7,790.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7,263.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將兩架飛機由融資租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及出售融資租賃下的兩架飛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的飛機為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2 飛機組合

按飛機數量劃分的飛機組合如下：

飛機類型	於12月31日	
	2020年 自有飛機	2019年 自有飛機
空客A320 CEO系列	74	83
空客A320 NEO系列	6	4
空客A330 CEO系列	8	6
波音B737 NG系列	14	18
波音B787	1	—
總計	103	111

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訂單的飛機向飛機製造商作出的PDP。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向飛機製造商作出的PDP增加2,889.6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PDP：11,294.7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8,405.1百萬港元）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增加350.8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應收款項：376.7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5.9百萬港元）。於年內，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產生預期信貸虧損75.8百萬港元（2019年：無）。

3.2 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40,976.8百萬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39,681.6百萬港元，增加1,295.2百萬港元或3.3%。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借貸	26,763.0	26,881.2	-0.4%
債券及融資券	9,054.8	7,245.4	25.0%
中期票據	1,338.3	1,636.5	-18.2%
計息債務總額	37,156.1	35,763.1	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8.7	746.4	5.7%
應付利息	276.1	269.3	2.5%
應付所得稅	24.9	7.3	241.1%
衍生金融負債	355.6	129.6	174.4%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375.4	2,765.9	-14.1%
負債總額	40,976.8	39,681.6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1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	10,542.0	14,818.9	-28.9%
PDP融資	8,456.6	5,327.1	58.7%
其他無抵押銀行借貸	2,595.0	1,427.6	81.8%
	21,593.6	21,573.6	0.1%
長期借貸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4,818.5	4,971.6	-3.1%
其他借貸	350.9	336.0	4.4%
	5,169.4	5,307.6	-2.6%
借貸總額	26,763.0	26,881.2	-0.4%

3.2.2 債券及融資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美元及人民幣債券及融資券：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本金額 (百萬)	賬面值 (百萬港元)	附註
2016年8月	五年	2021年8月	4.90%	300.0美元	2,260.7	(a)及(b)
2017年3月	五年	2022年3月	4.70%	300.0美元	2,254.2	(a)及(b)
2017年3月	七年	2024年3月	5.50%	200.0美元	1,542.0	(a)及(b)
2020年11月	五年	2025年11月	5.90%	35.0美元	269.0	(c)
				835.0美元	6,325.9	
2019年6月	三年	2022年6月	5.20%	人民幣1,000.0元	1,185.6	(d)
2020年3月	一年	2021年3月	3.65%	人民幣1,000.0元	1,187.3	(e)
2020年6月	一年	2021年6月	4.00%	人民幣300.0元	356.0	(e)
				人民幣2,300.0元	2,728.9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債券及融資券總額					9,054.8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債券總額					7,24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b) 於2020年10月、11月及12月，本集團於聯交所回購若干金額債券，共支付6,992,000美元。債券的本金總額賬面值為7,200,000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收益淨額19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4,000港元）。
- (c) 該債券未上市及由獨立第三方認購。
- (d) 該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該等融資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

3.2.3 中期票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附註
2015年7月	五年	2020年7月	6.50%	-	-	(a)
2016年11月	五年	2021年11月	4.19%	330.0	391.1	
2019年8月	三年	2022年8月	4.93%	800.0	947.2	
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中期票據總額				1,130.0	1,338.3	
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中期票據總額					1,636.5	

- (a) 於2020年7月，本集團於到期日悉數償還五年期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當於約377.5百萬港元）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6.5%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中期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26.8百萬元（相當於1,338.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權益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股本	72.0	67.7	6.4%
儲備	1,585.5	1,559.5	1.7%
保留盈利	2,235.6	2,342.5	-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893.1	3,969.7	-1.9%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	1,522.7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5,415.8	3,969.7	36.4%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為1,522.7百萬港元（2019年：無），主要指於2020年12月發行的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0.5百萬港元）的浮息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導致本年度權益總額增加。

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我們綜合利用經營活動、銀行借貸、長期借貸、發行債券及融資券、中期票據以及輕資產戰略（包括出售飛機）產生現金等多種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亦將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並設立多個飛機投資平台，如CAG、航飛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航飛二號（天津）」）。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37,156.1	35,763.1	3.9%
資產總額	46,392.5	43,651.3	6.3%
權益總額	5,415.8	3,969.7	36.4%
負債比率	80.1%	81.9%	-1.8個百分點
計息債務與權益比率	7:1	9:1	-22.2%

5.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2名（2019年：169名）。2020年的僱員薪酬總額為135.7百萬港元（2019年：182.5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其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

6.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6.1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聯營及合營公司若干銀行借貸729.0百萬港元的擔保人（2019年：無）。

6.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及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發行人，活躍於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並以此作為日常主營業務，故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採購或出售飛機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購買飛機承擔總額為980億港元（2019年：861億港元），此金額以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單達253架飛機，其中包括161架空客A320系列及92架波音B737系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18架飛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3 投資於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 的股東貸款承擔

本集團投資於CAG的承諾股東貸款約為9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4.2百萬港元)，其中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8.5百萬港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提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投資於CAG的承諾股東貸款。

6.4 投資於ARG Cayman 1 Limited (「ARG」) 的股東貸款承擔

本集團投資於ARG的承諾股東貸款約為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6百萬港元)，其中1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1百萬港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提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投資於ARG的承諾股東貸款為1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9.5百萬港元)。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出售的重大計劃。

7. 其他事項

- (a) 於2021年1月8日，本集團與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訂購30架ARJ21系列飛機，該等飛機將於2026年前分階段交付。根據《飛機買賣協議》，本集團獲授予購買權，按《飛機買賣協議》類似的買賣條款和條件，可額外訂購30架ARJ21系列飛機。
- (b) 為管理及降低各項人民幣計值負債帶來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2020年12月及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公告日期期間簽訂多份貨幣匯率遠期合約，名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約19億港元)。

直至公告日期，人民幣債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0億元(相當於約47億港元)透過總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4億港元)之貨幣匯率遠期合約進行對沖，未對沖的人民幣貨幣風險已減少約50%。

- (c) 鑒於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業務的持續發展，國際飛機再循環及其股東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補充協議，以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3億港元提高至15億港元。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2020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或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報告」章節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風險管理報告」內。於回顧財政年度終結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若干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以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分別載於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成功所依賴的主要持份者關係的闡述載於本年報「首席執行官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以及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上部分或參考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合共約141.2百萬港元已於2020年10月29日派付。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1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2019年：每股0.48港元）。股東將可就有關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於2021年5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於2021年6月寄送予各股東。預期有關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之以現金收取股息的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股票證明將於2021年7月8日或前後寄送予各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與其財務戰略相匹配，其旨在制定本公司擬於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時使用的原則及指引。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的各種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7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i)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0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 2021年5月20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貸款、應付債券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應付債券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分別以每股最高價6.63港元及最低價6.10港元回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19,103,06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有回購股份隨後由本公司於2020年4月3日註銷。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2021年債券」）。2021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10月及12月，本集團於聯交所回購本金額為6,400,000美元的2021年債券，總款額為6,216,000美元。所有回購之2021年債券隨後由本集團註銷。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於2022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7%計息（「2022年債券」）。2022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11月，本集團於聯交所回購本金額為400,000美元的2022年債券，總款額為392,000美元。所有回購之2022年債券隨後由本集團註銷。

於2017年3月，本集團亦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七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5%計息（「2024年債券」）。2024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11月，本集團於聯交所回購本金額為400,000美元的2024年債券，總款額為384,000美元。所有回購之2024年債券隨後由本集團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3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68,121,000港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對外慈善捐款總額為12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 (主席)

潘浩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於2020年9月18日獲委任)

周光暉先生 (於2020年6月1日逝世)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因此，劉晚亭女士、鄧子俊先生及范仁鶴先生須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獲董事會於2020年9月18日委任的董事謝曉東博士已於2021年3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董事之變動及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獲委任為MC Payment Limited（於2021年2月22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

董事會報告

謝曉東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18日起生效。謝博士亦辭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內披露，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受僱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均有權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4至69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融資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融資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L) ⁽¹⁾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趙威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³⁾	1.39%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820,979 ⁽⁴⁾	29.14%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11,689 ⁽⁵⁾	1.53%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3%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3%
嚴文俊	實益擁有人	234,000	0.03%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5,000	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720,004,837股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威博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4) 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209,820,9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201,023,453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亦玲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及
 - (b) 8,797,526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5)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融資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融資券的安排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融資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董事於2020年12月31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就彼等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L) ⁽¹⁾ ／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30,121,724 ⁽³⁾	230,121,724	31.96%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7,225,817 ⁽³⁾	267,225,817	37.11%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7,225,817 ⁽⁴⁾	267,225,817	37.11%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7,225,817 ⁽⁵⁾	267,225,817	37.1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7,225,817 ⁽⁵⁾	267,225,817	37.11%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201,023,453 ⁽⁶⁾	201,023,453 ⁽⁶⁾	27.92%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023,453 ⁽⁶⁾	201,023,453	27.92%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820,979 ^{(7)及(8)}	209,820,979	29.14%
吳亦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023,453 ⁽⁷⁾	—	—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208,523,453	28.9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720,004,837股計算。
- (3) 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230,121,724股及37,104,0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 (4)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63.16%股權，而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及附註(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泰資產已發行股本由Capella全資擁有。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apella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潘先生及吳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6)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潘浩文先生於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的8,797,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於2020年3月4日，即2019年年報日期：14,974,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1.4%（於2020年3月4日：2.2%）。

於2020年1月2日，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威博士獲授予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趙威	2020年1月2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9.00	8.46	2020年4月17日至 2022年4月17日 (附註2)
劉晚亭	2016年7月22日	3,000,000	-	-	(3,000,000)	-	8.80	-	直至2020年 7月21日
卓盛泉	2016年7月22日	200,000	-	-	(200,000)	-	8.80	-	直至2020年 7月21日
小計		3,200,000	10,000,000	-	(3,200,000)	10,000,000			
主要股東									
吳亦玲	2016年7月22日	3,800,000	-	-	(3,800,000)	-	8.80	-	直至2020年 7月21日
小計		3,800,000	-	-	(3,800,000)	-			
其他參與人士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6年7月22日	7,774,000	-	-	(7,774,000)	-	8.80	-	直至2020年 7月21日
其他 (附註3)	2016年7月22日	200,000	-	-	(200,000)	-	8.80	-	直至2020年 7月21日
小計		7,974,000	-	-	(7,974,000)	-			
總計		14,974,000	10,000,000	-	(14,974,000)	10,000,000			

附註：

- 於2020年10月29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予趙威博士的所有購股權的初始行使期將於2022年4月17日（「屆滿日期」）屆滿。視乎董事會於屆滿日期或之前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趙博士於初始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獲自屆滿日期後之日起計為期兩年的額外行使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於2020年6月1日逝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周先生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接納其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邀請任何參與者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董事會所釐定價格按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認購股份。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d) 購股權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計算有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為1,556,430港元,並已入賬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一切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的71.3%，而租賃分部的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租賃收入 (未計營業稅及附加稅前) 百分比(%)
五大客戶	49.6%
最大客戶	17.0%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所決定，我們並沒有主要供應商。年內，本集團主要自飛機製造商空客及波音購買飛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已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初始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開始的框架協議，分別為：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或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3)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同意，除受託人外，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連同上述框架協議之所有補充協議，統稱「中國光大協議」）。

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中國光大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分別為：

- (1)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2)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統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以將各中國光大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通函，已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董事會報告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光大協議	實際每日 最高結餘／總代價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472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應計利息)	3,843	3,843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5,201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	18,214	18,214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 款項框架協議	零 (總代價)	7,020	7,020

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及受託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光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RI Holding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天悅」)、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Aero」，富泰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時代有限公司(「新時代」，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統稱「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各ARI股東將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股權比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墊付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及向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該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初始期限自2016年4月6日開始。

董事會報告

於2018年10月15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將(a)股東貸款的利率由4厘修訂為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3厘；及(b)擔保費由4厘修訂為擔保人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3厘；及(c)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300百萬港元。

第二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通函，已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於2021年1月26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三份補充（「第三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500百萬港元。

第三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通函，已於2021年3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年度上限金額：

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	實際每日 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費及 應計利息) (百萬港元) 截至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第三份國際飛機 再循環補充協議	1,263	1,300	1,500	1,500	1,500

由於國際飛機再循環由本公司、富泰資產及光大控股（兩者均為主要股東）分別間接持有48%、18%及14%，故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3.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20年3月4日，CALC IDN Limited (作為認購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viation Synergy Ltd (「Aviation Synergy」) (現稱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Equal Honour」) 及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Aviation」)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viation Synergy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28,000,000股Aviation Synergy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8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218.4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於Aviation Synergy經擴大股本的約72.82%中擁有權益，而Aviation Synergy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4日及23日的公告。

於認購協議日期，Aviation Synergy分別由Equal Honour (該公司由潘浩文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全資擁有) 及Smart Aviation (該公司由劉晚亭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全資擁有) 擁有52%及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viation Synerg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潘先生及劉女士 (均為Aviation Synergy的股東) 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的七間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作為賣方) 與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租」) 的六間特殊目的公司 (作為買方) 分別訂立七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各自的七架波音B737-800飛機 (連同相關租賃權利及義務)。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各自的七架波音B737-800飛機 (連同相關租賃的權利及責任)，市場評估價值約為3.16億美元 (相當於24.6億港元)。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通函，並已獲獨立股東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議並通過。

光大金租為光大銀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段上文第1分段所披露，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光大銀行及光大金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105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關聯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33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之交易已於上述披露。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團隊及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亦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 (主席) 潘浩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副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4至6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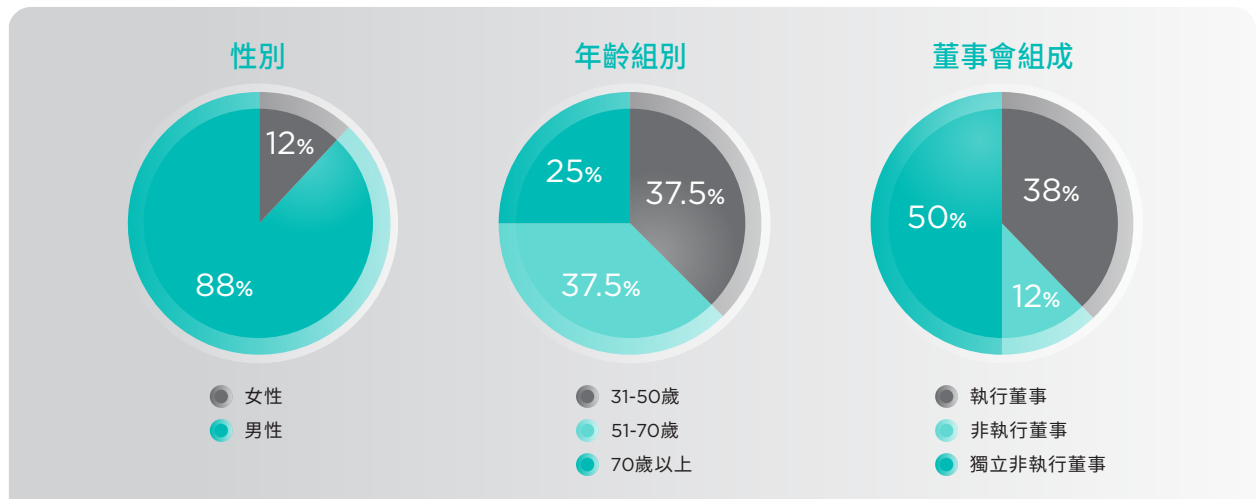
董事	變動
周光暉	— 於2020年6月1日辭世
卓盛泉	— 於2020年6月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謝曉東	— 於2020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多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後，並獲授權審閱、評核及不時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等的潛在候選人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載有甄選標準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給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透過對本公司事宜的主要方面作出決策，以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及董事委任。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行業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策略委員會，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則授權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事宜已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須輪值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亦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三名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董事會報告「董事」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

因此，於2020年9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2021年3月1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有足夠時間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均可獲取管理層團隊提供之全面及適時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知情決定；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之規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層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有效聯繫。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其亦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就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單獨舉行的會議。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完全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增強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年內所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性質	
	種類1	種類2
執行董事		
趙威	✓	✓
潘浩文	✓	✓
劉晚亭	✓	✓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	✓
嚴文俊	✓	✓
卓盛泉	✓	✓
謝曉東	✓	✓

培訓種類：

1. 閱讀材料。
2.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或於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上致辭，並學習聯交所為上市公司董事而設的網上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擔任。劉晚亭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及莫仲達先生（首席財務官）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授權政策。

主席透過領導策略委員會，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主席亦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及辯論文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以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等。

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a)。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報日期，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 (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 (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 (主席)
趙威博士
潘浩文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開始前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及審批羅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主席）、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趙威博士及潘浩文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謝曉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進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為5,721,000港元。已支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4,176,000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薪酬約為1,545,000港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羅兵咸永道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均為充足。

有關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詳細控制指引已經制定，並供本集團所有員工索閱。

有關本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63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戴女士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匯報。彼亦為三個董事委員會之秘書。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及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可獲取戴女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戴女士符合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股東可將列明會議目的及已簽署之書面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電郵：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交易所網頁內發佈，可讓股東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疑問。

憲章文件

自從本公司由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來，於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趙威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0/2
潘浩文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2/2
劉晚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4/4	5/5	1/1	1/1	1/1	2/2
嚴文俊	4/4	5/5	1/1	1/1	1/1	2/2
卓盛泉	4/4	5/5	1/1	1/1	0/1	1/2
謝曉東 ^(附註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光暉 ^(附註2)	1/1	1/2	1/1	不適用	1/1	1/1
會議總數	4	5	1	1	1	2
會議日期	4/3/2020 30/6/2020 14/8/2020 17/12/2020	2/3/2020 24/4/2020 12/8/2020 23/10/2020 14/12/2020	14/2/2020	21/8/2020	17/4/2020	17/4/2020 31/7/2020

附註：

- (1) 謝曉東博士自2020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周光暉先生於2020年6月1日辭世。

風險管理報告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定期檢查其成效。就此而言，董事會須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履行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

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實現對關鍵類型及整體風險的高水平及強大的管理，以達成本公司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職權範圍，並成立適當的委員會，即策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活動。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旨在承擔的風險及為股東帶來的回報之間達致適當平衡，同時履行其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控制的責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旨在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

在營運層面，我們設有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飛機租賃業務的營運及業務風險。在集團層面，我們設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及控制方面的狀況。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如下：

- 繼續優化其業務模式，與強化後的企業管治架構融合，以降低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風險，如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 持續利用其業務網絡，有效提升其行業知識，以降低租賃交易違約及中斷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影響；及
- 在整個組織中，持續培養穩健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在業務模式及戰略層面實施其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

業務模式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個別交易基準組織及營運，以確保從不同的角度審查各項交易，從而確保嚴格甄選合適的飛機資產及嚴格審查信貸評估及批准。

風險管理報告

戰略範疇

風險管理措施乃由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領導，並由首席執行官及其高級管理團隊（透過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執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風險。該框架的主要原則如下：

- 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的方式識別、評估及報告風險的文化。
- 本公司以保障其長期及可持續利益為首任。

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及運營。本公司希望所有個人行為彰顯及傳達本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全體員工均有責任秉持本公司的風險及控制文化，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以落實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各級管理人員。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控制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交易支持、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等部門）構成第二道防線，負責向各級管理人員提供支持及實施監控。該防線監控並幫助風險責任人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實踐，並報告整個組織的風險相關資料。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每季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遞交審核委員會審查。此外，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三道防線由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執行，負責獨立審查監控的運作。

風險管理報告

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年度審查

風險管理團隊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而結果已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審查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2.1 風險及內部控制的持續監控

2.1.1 範疇及質素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主要策略及財務風險。此外，本公司已檢討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策略風險及信譽的影響。

本公司已參考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各項重大風險的影響及可能性。本公司已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足夠，並已於必要時作出改進。

2.1.2 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舉行例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團隊在其他相關部門的支援下，概述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識別本公司風險及內部控制概況的任何變動。

業務中識別的風險及風險事件呈報予第二道防線。專題報告及定期跟進經審核委員會審查後遞交董事會（倘必要）。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應上報其所識別或在持續監控過程中發現的監控失誤、出現不足及流程失效的情況。

風險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於每季更新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發表見解及提問，以確保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2 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評估、規避計劃及後續行動。高級管理層必須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控制缺陷。年內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風險管理報告

2.3 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援及貢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是否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以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易於理解等關鍵領域。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合規檢討，以按季度基準評估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合規檢討概述了合規狀況、糾正措施及改善建議。

就上文而言，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屬有效。

2.4 風險規避措施及主要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每位僱員的日常責任。本公司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風險。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公司監控及實施規避措施。

由於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平均信貸素質優良，交易對手風險於過往期間並不普遍，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長期挑戰。然而，全球航空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客戶）已強烈地感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雖然疫情蔓延全球令佔本公司整體機隊規模22.3%的海外業務受到影響。然而，中國抗疫成果顯著，民航市場恢復領先全球。受益於佔本公司整體機隊規模77.7%的中國區業務優秀表現。風險管理團隊一直與未有得到當地政府或其股東的大力支持，或並未擁有可進入資本／債務市場的投資級別的資產負債表而導致不得不與銀行及出租人等的主要供應商尋求解決方案的客戶進行溝通並盡可能提供支持。有關支持的特點包括i)在短期內使現金流量最大化；ii)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iii)通過租賃修訂或利息支付以補償財務上的優惠。應收款項的狀況會定期彙報予管理層，亦會經常與有關部門討論補救措施。為減輕對本公司資產完整性的任何風險，風險管理、法律及技術團隊相互協調，並委任當地代表為本公司行事。

風險管理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減輕財務／投資組合的相關風險：

(i) 交付10架飛機及出售18架飛機以降低地域及投資組合集中的風險。

出售飛機的輕資產戰略增強本公司的融資能力，並通過資本的高效流轉為龐大的飛機交易機會提供支持。

(ii) 透過下列方式使其融資渠道多樣化：

- 在香港發行70百萬美元的私募優先無抵押債券
- 在香港發行200百萬美元的永續債券，分類為權益並改善淨負債比率
- 在中國發行人民幣13億元的無抵押融資券
- 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完成從中國光大集團旗下聯營公司及其他商業銀行取得額外275百萬美元的備用信貸及承諾營運資金融資
- 完成8架飛機合共240百萬美元的項目貸款融資

融資渠道的多樣化有助本公司挖掘各種銀行、金融機構及投資者提供的多種融資產品。

(iii) 本公司透過最大程度匹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款的貨幣，繼續監測貨幣匯率風險。為規避貨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已作出對沖安排，截至2021年2月底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般水平相比，減少了約50%人民幣的未對沖風險。

(iv) 透過利率掉期安排，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按審慎的利率對沖政策得到有效對沖。利率風險需要持續監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趙威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49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發展方向。趙博士亦為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之主席兼董事。

趙博士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光大控股」）主席及執行董事。在加入光大控股前，趙博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趙博士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曾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趙博士曾於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董事長。彼亦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間出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HK）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2月至2019年7月期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非執行董事。

趙博士擁有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Linkasia Airlines」）之股份中擁有14.13%權益。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在直接投資、結構融資及航空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其中14年以上集中在飛機租賃行業。

潘先生成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該集團已發展成為其領導下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本報告日期，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9.14%權益。潘先生亦啟創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成立，這是亞洲第一家為中端售後市場飛機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由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間接擁有18%，而富泰資產則由潘先生實益擁有50%。潘先生擔任國際飛機再循環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清華大學第一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潘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政協」）黑龍江省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屬下青年委員會主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名譽會長及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創始首席顧問。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劉晚亭女士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劉晚亭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於本集團內，劉女士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Linkasia Airlines之股份中擁有13.05%權益。彼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計劃及執行，並管理集團商業營運的事宜包括：業務發展、飛機租賃、融資及飛機採購等。

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著力與航空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政府、飛機製造商等建立廣泛聯繫和網絡。

劉女士現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資辦公室高級顧問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曾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委員會理事。

劉女士是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劉女士多次參與國內外租賃會議論壇並發表演講。劉女士亦熱心慈善事業，多次出席奧比斯慈善活動並任知行教育基金會永久會員。

於本報告日期，劉女士於11,011,68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中擁有公司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子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59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鄧先生亦為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董事。

鄧先生為光大控股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之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鄧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78)之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

范仁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71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范先生現時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257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14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8231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嚴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文俊先生，73歲，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嚴先生於1980年至2010年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轉任為主要顧問。彼於2011年7月自合和實業退休。於1976年加入合和實業之前，嚴先生於1972年至1976年期間任職一家著名跨國銀行。嚴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Whart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嚴先生在香港地產界及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基建專案（尤其是電廠及公路專案）融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於企業管治及企業公關方面亦經驗豐富。

卓盛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70歲，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40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

於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統（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銀行體系）之顧問。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他是澳洲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他被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亦曾擔任澳洲的上市公司—Peppermint Innovation Limited（自2020年3月31日起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自2019年9月3日起辭任）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卓先生曾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直至2020年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卓先生是(i)Amplefield Limited (新加坡的上市公司) ;(ii) 5G Networks Limited (澳洲的上市公司) ;(iii) 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 ;及(iv) MC Payment Limited (新加坡的上市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主席。

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特選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謝曉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56歲，於2020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提供企業及商業法律服務，於企業財務、併購、私募股權、合營企業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謝博士符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中國執業法律。彼於1986年畢業於廣州的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謝博士分別於1989年及1993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他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

謝博士曾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2020年12月14日起辭任）。

高級管理層

莫仲達先生

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莫仲達先生，62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莫先生協助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同時負責監督會計、企業及項目融資及其他企業職能。莫先生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董事。

莫先生在企業和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安排約5,000億港元的債務資本市場融資。莫先生曾擔任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莫先生曾為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在1987年至2004年期間，他負責中銀集團於香港的銀團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莫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經濟／會計學士學位。他是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的始創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宇平先生

首席營運官

鄧宇平先生，51歲，為首席營運官監督與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務，及負責交易策劃及完成、業務分析和定價、交易結構和稅務籌劃、結構性融資、飛機製造商事務及特殊企業項目如因新冠疫情衍生的任務。鄧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等事務，以及上市籌備和上市前投資管理。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替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彼擁有逾20年於飛機租賃、航空物流、製造、企業融資顧問及互聯網媒體等不同行業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和諮詢的經驗。在專業層面上，鄧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信息系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9至17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 稅務狀況撥備
- 於CAG Bermuda 1 Limited（「C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的投資評估
- 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a)。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8,938.7百萬港元(附註3.1.3)。貴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98,048.6百萬港元(附註34)，當中4,377.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政府的應對措施造成經濟破壞，短期內全球航空客運量及商用飛機需求減少等因素均可能對貴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逆向影響。

董事關注貴集團資金流動性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其持續經營能力。

貴集團已編製詳細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預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其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本承擔，從而保持持續經營。

董事的預計乃基於一系列假設，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已獲授或將獲授可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金額。

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須要董事對假設之評估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取得貴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已評估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特別是預計飛機交付時間表、可動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

為驗證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及貴集團與航空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或意向書。

為驗證可動用融資來源，我們已取得來自相關金融機構的獨立確認函，並已審查金融機構年內出具的貸款協議或意向書並審閱向歐洲出口信貸機構申請本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短期商業票據及飛機融資的申請。

為確認貴集團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餘額，我們自金融機構取得獨立確認函。

為驗證資本承擔金額，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

我們將實際結果與2020年的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去年作出的評估。

我們對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足以使貴集團屆時無法實現持續經營的不利變化程度大小。

我們已評估有關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的披露是否足夠。

基於所做的工作，董事就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稅務狀況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a)及附註15。

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期所得稅負債為24.9百萬港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為788.7百萬港元。

我們關注此處是因為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納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最終稅務處理無法獲得確定。此外，董事須根據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估計變現價值，以釐定合適遞延稅項金額時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如複雜性、主觀性及管理層偏見或舞弊的可能性，評估稅項撥備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已審查 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構以及 貴集團與其外部顧問之間的信件往來。我們已參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法，以評估董事在評核撥備時所利用的現有證據。

我們已透過檢查租賃協議及驗證折舊計算及估計變現價值以評估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估計變現價值。

我們已測試了董事計算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的數學精確度，並評估該計算與 貴集團的稅務政策及各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及法規是否一致及是否已一貫實行。

基於所做的工作，稅務狀況撥備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CAG集團的投資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c)。

於2018年6月，貴集團與若干夾層融資者分別按股權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團。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之飛機組合投資。

貴集團為CAG集團提供飛機及租約管理服務。

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的權力、其可變回報及行使其權力以影響來自CAG集團的可變回報的能力評估其於CAG集團的投資。貴集團的結論是其並未控制CAG集團。

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CAG集團的控制權須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及審查貴集團就於CAG集團的投資訂立的所有相關文件，以更新我們對交易的合約權利及義務的了解。

根據現有文件及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及認知，我們基於考慮及評估相關因素，包括CAG集團的目的及設計、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決策權及貴集團是否獲賦予可主導相關活動的權利以評估貴集團對CAG集團的權力範圍。

我們評估用於計算來自CAG集團的可變回報（包括CAG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作出的分派及支付的利息以及獲取的服務費收入）的主要假設。

我們測試了用於計算CAG集團的可變回報的模型的數學精確度。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對CAG集團使用其權力以影響貴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

基於所做的工作，我們發現董事的評估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d)。

鑒於COVID-19疫情，多數航空公司客戶已減少商業營運，或會導致租賃違約。

於2020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7,270.8百萬港元及376.7百萬港元。鑒於經濟狀況、航空公司的經營、應收該等航空公司款項的收款記錄以及COVID-19的影響，管理層作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7.1百萬港元(附註7)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75.8百萬港元(附註9)。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航空公司的租賃分類及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租賃應收款項組合進行分類，並根據關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我們關注此事項是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複雜性、主觀性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程度，評估對租賃應收款項撥備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已了解、評估及證實對內部信貸評級評估的關鍵控制。

我們已審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模型方法論，並評估與該等模型有關的主要參數、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對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及對多種宏觀經濟情況的假設。

我們已抽樣審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計算，以驗證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是否反映管理層所記錄的模型方法論。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評估有關應收租賃款項撥備的披露是否足夠。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撥備的風險評估仍屬恰當，而董事於評估應收租賃款項撥備時採用的模型、重要假設及數據均有適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真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世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15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5	18,450,641	19,611,48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6	1,134,904	1,117,60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7,263,697	7,790,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797,888	752,913
衍生金融資產	19	17,720	26,33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	13,418,840	9,765,047
飛機貿易資產		19,486	-
受限制現金	10	411,786	235,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877,557	4,352,327
資產總額		46,392,519	43,651,325
權益			
股本	12	72,000	67,727
儲備	13	1,585,478	1,559,472
保留盈利		2,235,560	2,342,5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893,038	3,969,714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	14	1,522,731	-
權益總額		5,415,769	3,969,714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788,716	746,374
借貸	16	26,763,014	26,881,194
中期票據	17	1,338,308	1,636,499
債券及融資券	18	9,054,779	7,245,367
衍生金融負債	19	355,566	129,610
應付所得稅		24,897	7,386
應付利息		276,113	269,280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0	2,375,357	2,765,901
負債總額		40,976,750	39,681,6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392,519	43,651,325

於第86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第79至17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趙威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21	541,243	664,298
經營租賃收入	21	1,945,545	1,796,218
		2,486,788	2,460,516
其他收入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貿易的淨收入	22	514,275	594,937
其他經營收入	23	484,719	467,744
		3,485,782	3,523,197
開支			
利息開支	24	(1,328,782)	(1,422,812)
折舊	5	(859,349)	(755,075)
(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0,630)	1,724
其他經營開支	25	(268,299)	(379,440)
		(2,537,060)	(2,555,603)
經營溢利		948,722	967,594
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及撥備	6	(208,971)	(3,315)
其他(虧損) / 收益	27	(306,750)	76,2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001	1,040,543
所得稅開支	28	(165,058)	(144,536)
年內溢利		267,943	896,00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虧損)			
本公司股東		334,143	896,007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66,200)	—
		267,943	896,0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29(a)	0.482	1.323
—每股攤薄盈利	29(b)	0.482	1.323

於第86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67,943	896,0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19	(203,011)	(201,055)
貨幣換算差額		(38,537)	(51,6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經扣除稅項		(241,548)	(252,7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395	643,2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93,284	643,287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66,889)	—
		26,395	643,287

於第86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及 其他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67,727	1,559,472	2,342,515	3,969,714	-	3,969,71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34,143	334,143	(66,200)	267,943
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203,011)	-	(203,011)	-	(203,011)
貨幣換算差額	-	(37,848)	-	(37,848)	(689)	(38,53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40,859)	334,143	93,284	(66,889)	26,395
與股東交易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14)	-	-	-	-	1,545,501	1,545,501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44,119	44,119
回購股份(附註12(a))	(300)	(18,872)	-	(19,172)	-	(19,172)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附註13(a))	-	330	-	330	-	330
—購股權失效(附註13(a))	-	(23,746)	23,746	-	-	-
股息(附註30)	4,573	309,153	(464,844)	(151,118)	-	(151,118)
與股東交易總額	4,273	266,865	(441,098)	(169,960)	1,589,620	1,419,660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72,000	1,585,478	2,235,560	3,893,038	1,522,731	5,415,769

於第86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67,727	1,830,609	1,881,523	3,779,85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896,007	896,007
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201,055)	-	(201,055)
貨幣換算差額	-	(51,665)	-	(51,66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52,720)	896,007	643,287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附註13(a))	-	339	-	339
—購股權失效(附註13(a))	-	(18,756)	18,756	-
股息	-	-	(453,771)	(453,771)
與股東交易總額	-	(18,417)	(435,015)	(453,432)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67,727	1,559,472	2,342,515	3,969,714

於第86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267,943	896,007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折舊		859,349	755,075
—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		(514,275)	(585,28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0,630	(1,724)
—利息開支		1,328,782	1,422,81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a)	330	339
—未變現貨幣轉換虧損／(收益)		279,366	(64,382)
—利率、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的公平值虧損	19	22,542	21,349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及撥備	6	208,971	3,315
—回購債券收益	18	(1,474)	(4,505)
—利息收入		(141,810)	(143,530)
		2,390,354	2,299,476
營運資金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433,449)	(178,24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86,340)	(245,371)
—飛機貿易資產		(19,486)	—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359,722)	74,600
—應付所得稅		18,043	(21,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911	81,475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964,311	2,010,06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0,017)	(3,776,727)
出售飛機的所得款項		5,534,659	5,905,828
支付購買飛機按金		(4,422,512)	(4,036,645)
退回購買飛機按金		378,213	822,830
已收利息		113,517	143,530
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付款淨額		(20,245)	(253,59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3,447)	(3,502)
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淨額		(61,996)	(158,3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1,828)	(1,356,5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9,771,604	15,579,074
發行債券及融資券，扣除交易成本	1,696,189	1,151,837
發行中期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	905,705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扣除交易成本	1,545,501	–
借貸還款	(9,689,697)	(13,229,659)
回購及償還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54,368)	(2,423,986)
償還中期票據	(377,52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還款	(38,950)	–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收取的利息	(74,896)	31,250
就借貸、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	(1,505,411)	(1,761,15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3,956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減少	4,910	71,335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增加	(181,946)	(132,307)
回購股份，包括交易成本	(19,172)	–
向股東派付股息	(151,118)	(453,771)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25,122	(257,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7,605	395,7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327	3,990,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17,625	(33,53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7,557	4,352,327

於第86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a) 持續經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8,938.7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98,048.6百萬港元，其主要與購買將於未來分階段交付並直至2027年底完成交付之飛機有關。資本承擔總額中，根據目前與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協定之交付時間表，4,377.9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產生及支付。此外，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交付前付款（「PDP」）為445.0百萬港元，惟不包括尚未確認交付時間表之飛機的PDP。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可能需要額外的飛機項目貸款（其通常僅於交付飛機前不久由相關銀行確認）支付該等資本承擔。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借貸融資2,993.9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 (續)

COVID-19及政府的應對行動導致經濟動盪，短期內削減對全球航空客運量及商用飛機需求，全部均對本集團航空公司客戶業務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高度依賴該等國際航班的海外航空公司客戶。本集團於年內有數家航空公司客戶延遲租賃付款。此外，由於COVID-19之影響，本集團亦已接獲若干航空公司客戶延遲交付新飛機及延遲租賃付款之要求。

本集團將需要確保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為合約及其他安排項下之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在評估本集團在2020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是否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時，董事已對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作出審慎而周詳的考慮。董事已就評估目的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 本集團一直與原設備製造商就交付時間表的預期變動進行持續溝通，並已於過往成功延遲或更改過去的交付時間表，即使於2020年受到COVID-19的影響。除購買協議項下的一般改期的靈活性外，經雙方真誠討論後，原設備製造商通常在特定情況下可達成重新安排時段及延遲相應付款的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透過與原設備製造商、其航空公司客戶及相關銀行就交付及融資安排進行持續討論，以密切監察飛機的交付時間表。根據其經驗，本集團有信心可於需要時獲得原設備製造商同意於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重新編排時間表及重新安排時段的要求。
- 新飛機項目貸款主要用於支付飛機購買成本結餘及償還於交付飛機時到期的PDP融資。有關飛機項目貸款將僅於交付相關飛機前由銀行確認。此外，本集團有時以內部資源或短期融資為新飛機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可能須透過新飛機項目貸款為該等飛機取得再融資。於2021年1月，本集團已向中國一家境內銀行申請限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飛機項目貸款融資，並已向香港一家境外銀行申請限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本集團亦已就計劃於2021年交付的飛機向歐洲出口信貸機構（「ECA」）申請融資。當全球經濟狀況變得不確定時，ECA通常被視為交付新飛機的最後貸款人。根據與各潛在融資方的最新溝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在需要時獲得必要的飛機項目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 (續)

- PDP的付款時間表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交付時間表，而在若干情況下，交付時間表須獲相關航空機關批准。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行業知識預測PDP付款時間表。董事認為，彼等可不時與原設備製造商磋商，以於特定情況下管理PDP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獲若干商業銀行提供1,947.3百萬港元PDP融資額度，以於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支付部分預測已承諾PDP付款356.0百萬港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已計劃將予支付的PDP餘額約89.0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已重續現有循環貸款融資77.5百萬港元。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進一步獲取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及重續現有循環貸款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為3,741百萬港元，其中2,966百萬港元已動用。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於需要時提取餘下未動用貸款融資775百萬港元，並將能夠重續絕大部分現有循環融資。
- 本集團亦正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以及其他債務及資本融資。具體而言，本集團(i)就於2021年6月前於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億元的無抵押債券，已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正式接納註冊通知書；(ii)就自2020年3月起兩年內於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億元的無抵押融資券，已自全國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協會取得正式接納註冊通知書。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悉數動用以上限額，因此能夠籌集額外人民幣700百萬元作為上述計劃的餘額。此外，本集團亦已在中國申請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短期商業票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2021年上半年取得批准。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本集團的信貸狀況、發行類似債務工具的成功歷史，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發行相關債務工具，並於需要時獲得所需融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 (續)

- 本集團通過成立及管理航空相關基金及合資公司，貫徹其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多方面發展，同時與第三方買家建立網絡，以從其機隊購買飛機。本集團擴展其投資組合交易業務，並計劃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出售3架飛機。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出售飛機的經驗，董事有信心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而所得款項將根據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時間表收回。
-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COVID-19對其航空公司客戶的影響，並就流動資金事宜與該等航空公司客戶溝通，以制定雙方協定的遞延租賃租金時間表。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並相信該等航空公司客戶將於市場復甦時根據時間表結清遞延租賃租金。董事認為，儘管COVID-19對航空業的負面影響將在國際客運全面復甦前的短時間內持續，但鑒於本集團許多中國客戶的業務均在國內正常運作，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惡化。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就營運資金及PDP付款持續取得現有銀行融資、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成功重新安排新飛機的交付時間表、成功執行其從銀行及ECA取得飛機項目貸款的計劃、成功發行債務工具及按計劃成功出售飛機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可持續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及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重大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21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

	生效日期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20年6月1日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原本為2021年1月1日， 但被香港會計師公會 延至2023年1月1日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原本為2022年1月1日， 但被香港會計師公會 延至2023年1月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的影響。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i) 業務合併

業務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為可經營和管理的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目的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產生投資收入或產生來自正常活動的其他收入。

業務的三個成分為:投入、流程及產出。投入為透過應用一個或多個流程而產生或有能力產生產出的經濟資源,例如非流動資產、知識產權、獲取必要材料或權利的能力及僱員等。流程是應用於一項或多項投入時創造產出或具有創造產出能力的系統、標準、協議、慣例或規則。產出為投入及應用於該等投入的流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產生投資收入(如利息或股息)或產生來自正常活動的其他收入)的結果。一項業務乃由投入以及應用該等投入使之創造產出的流程構成。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下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a) 合併入賬 (續)

(i) 業務合併 (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收購方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ii)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a) 合併入賬 (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轉至另一股權類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該實體是被設計為使得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就向本集團獲取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設立的信託計劃為不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因此不予合併入賬。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聯合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於聯合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公司。該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性權利及責任，而非聯合安排的法律架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佔權益時，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成本與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如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佔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須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實質上構成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且於損益中確認金額

不構成本集團與其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間一項業務的上游和下游資產交易產生的溢利和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構成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一項業務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的下游資產交易產生的溢利和虧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悉數確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及發動機	自製造日期起25年	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辦公大樓	50年	0%
其他	4至10年	0%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飛機的損益乃於合併收益表的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貿易的淨收入內確認。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乃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倘現金流量特點未能通過僅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的測試，債務工具將分類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否則，在未選擇行使公平值選擇權的情況下，債務工具的分類將取決於業務模式。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就終止確認而言，作為金融資產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於最初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資產的分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經營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或虧損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或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或虧損內呈列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d)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有關除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其減值需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外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最初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虧損。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然而，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於對沖關係伊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預期是否會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亦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交易的策略。

於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對沖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任何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飛機貿易資產

飛機貿易資產主要包括機身零件。飛機貿易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飛機貿易資產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 (如有)。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以扣減所得款項方式確認。

2.14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分類為股本工具：

- (a)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約責任；
- (b) 該金融工具須用或可用本集團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如為非衍生工具，該工具並無交付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合約責任；如為衍生工具，該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股本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如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合約責任，則於本集團權益中分類為永久資本證券。

2.15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 (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 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借貸及借貸成本 (續)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支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有關費用則撥充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適時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遞延所得稅，則不會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有關產生自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不會被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稅務機關有意以淨額基準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結餘結算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公司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撥備

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概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需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就現時責任所需之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使用作釐定現值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由時間推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租賃

(a) 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日期，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須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則為該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租賃 (續)

(a) 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為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於使用年期或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辦公場所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租賃 (續)

(b)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其金額相當於租賃投資淨額，即按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之租賃投資總額。租賃投資總額為應收租賃付款及出租人應計的任何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之和。於租賃期開始時，包括在租賃投資淨額計量中之租賃付款主要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尚未收到租賃期的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a)固定付款減應付任何租賃激勵；(b)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c)由承租人、與承租人有關的一方以及有經濟能力履行擔保義務的獨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擔保餘值。

本集團於租期按反映出租人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之模式確認融資收入。

初步直接成本(如磋商與安排租賃所增加及直接應佔的傭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初步計量，並減少租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倘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出租人應將對融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a)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b)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租賃 (續)

(b)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融資租賃 (續)

就並非入賬列為單獨租賃的融資租賃的修改而言，出租人將修改按如下方式入賬：(a)倘修改於成立日期已生效而租賃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將：(i)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租賃修改入賬為新租賃；及(ii)於緊接租賃修改生效日期前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作為於租賃的投資淨額。(b)否則，出租人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

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終止確認及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8。

經營租賃

倘一項租賃不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入賬。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之相同基礎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發生變更的，本集團自變更生效日起將其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應當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有關應收經營租賃款項的終止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入及收入確認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出租人的租賃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附註23)。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d) 來自飛機貿易的淨收入

來自飛機貿易的淨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發動機及機身零件。銷售乃於相關資產交付及相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e) 服務收入

由於客戶於使用服務時同時獲得服務帶來的益處，服務收入按至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確認，作為提供的服務總額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政府支持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支持，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支持。

有關成本的政府支持，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支持，作為遞延政府支持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入賬。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由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支持附屬公司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倘有關附屬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其公平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兌換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1 市場風險

(a) 貨幣兌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金融負債（包括借貸、中期票據、債券及融資券、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乃以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兌換風險。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相關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兌換風險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對沖風險。為減少人民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使用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以對沖其貨幣兌換風險。外匯掉期及外匯遠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規定。有關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請參閱附註19及附註27。

下表為由功能貨幣為美元之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809	489,707
其他金融資產	131,959	111,352
金融資產總額	727,768	601,059
銀行借貸	(581,924)	(883,141)
中期票據	(1,338,308)	(1,636,499)
債券及融資券	(2,728,930)	(1,114,502)
其他金融負債	(778,200)	(687,363)
金融負債總額	(5,427,362)	(4,321,505)
外匯遠期之名義金額	475,040	-
淨風險	(4,224,554)	(3,720,4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1 市場風險 (續)

(a) 貨幣兌換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對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216,681)	(190,976)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216,681	190,976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債券和融資券及中期票據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憑藉配對飛機租賃租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當租賃的租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利率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有26份未到期的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2019年：25份掉期）來管理不配對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額進行換算。所有浮動利率乃參考將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之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利率。至於其餘未對沖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走勢，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改革及取代基準利率（如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成為全球監管機構的首要目標。目前，有關變動的時間及確切性質未能確定。詳情請參閱附註4.2(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1 市場風險 (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利率掉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利率掉期		
賬面值負債(千港元)	(336,640)	(120,641)
名義金額－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掉期 (千港元)	6,726,294	6,671,310
到期日	2021年－2025年	2020年－2024年
對沖比率	1:1	1:1
自1月1日起未到期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214,948)	(190,690)
用於釐定對沖有效性的被對沖項目價值變動 (千港元)	210,914	190,690
年內加權平均對沖率	2.1%	2.2%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6,215,000港元（2019年：45,631,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91,127,000港元（2019年：104,33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變動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

飛機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20)。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或保證金信用證。

遲還款項風險—倘發生遲還款項，本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飛機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 (續)

(c) 減值撥備政策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對租賃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應收款項乃按照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如財務表現及穩定性、未來增長、違約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

信貸風險之虧損撥備乃根據淨風險分析、違約風險假設以及預期虧損率估計得出。淨風險乃基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經扣除融資租賃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以及合約期內其他現金抵押(例如抵押保證金)釐定。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篩選減值計算數據時，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及信貸風險。鑒於COVID-19疫情，若干航空公司客戶已減少彼等的商業運營，可能導致租賃違約。本集團亦與若干承租人協商推遲到期租金履約責任。鑒於經濟狀況、航空公司的經營、應收賬款之收款記錄及COVID-19之影響，管理層於2020年12月31日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7,069,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附註7)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計提75,795,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附註9)。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亞洲	249,550	43,402	25,908	-
歐洲	51,214	10,751	-	-
美洲	75,913	21,642	-	-
	376,677	75,795	25,90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飛機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 (續)

(c) 減值撥備政策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之信貸風險敞口：

	2020年		於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亞洲	3,849,388	7,069	4,292,029	12,301

(d) 信貸風險的集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承租人均為位於中國內地以及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航空公司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附註9及附註21。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抵銷有關應收款項。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相關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4.1(e)、附註6及附註34。

此外，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現金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違約風險較低，交易對手有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6,311	1,117,4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39,305	218,4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393	154,372
衍生金融資產	–	4,624
飛機貿易資產	19,486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76,055	581,447
受限制現金	142,4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7,557	4,352,327
	5,797,520	6,428,611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794	116,559
借貸	8,216,812	6,194,009
中期票據	391,941	379,516
債券及融資券	3,807,197	–
衍生金融負債	137,197	27,465
應付所得稅	24,897	7,386
應付利息	276,113	269,280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1,735,259	2,329,924
	14,736,210	9,324,139
流動負債淨額	(8,938,690)	(2,895,528)

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未載於上表。

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82億港元主要包括用作飛機購買融資（「飛機貸款」）的銀行借貸16億港元及PDP融資39億港元。上述飛機貸款將部分由預期於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自航空公司收到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並未計入上述流動資產項下）撥付。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PDP融資預期於交付飛機時由新飛機貸款悉數撥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本集團將考慮透過營運資金、PDP融資、飛機貸款、債務融資以及出售飛機之輕資產戰略籌集資金。鑒於上述及附註2.1(a)所述的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預期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業務以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及貸款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貸	9,030,156	4,328,600	9,084,684	7,855,971	30,299,411
中期票據	448,175	989,972	-	-	1,438,147
債券及融資券	4,244,713	3,661,950	1,994,424	-	9,901,087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i)	1,081,955	144,373	81,664	146,714	1,454,706
衍生金融工具	137,355	107,594	111,712	-	356,661
表外—貸款承擔	115,163	14,040	-	-	129,203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	87	-	-	-	87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貸	7,348,866	4,607,268	7,994,712	12,613,315	32,564,161
中期票據	446,350	420,269	918,856	-	1,785,475
債券及融資券	368,061	2,663,451	5,245,268	-	8,276,780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i)	1,273,004	2,802	1,753	208,584	1,486,143
衍生金融工具	27,748	35,552	70,988	-	134,288
表外—貸款承擔	113,801	51,560	-	-	165,361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	334	-	-	-	334

(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應付稅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應付花紅及應付董事袍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4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與信託計劃或銀行簽訂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與航空公司訂立其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亦委任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表信託計劃收取租金。中飛特別目的公司於租賃服務期內確認服務費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收入1,210,000港元(2019年:1,15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項下。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選擇權或責任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而本集團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下表載列上述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規模及本集團就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面臨的最高風險,即本集團因其與結構性實體的安排而面臨的最高潛在風險:

	規模 千港元	信託計劃	本集團最高風險 (附註(ii)) 千港元
		本集團 所提供資金 (附註(i))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0,762,609	3,622	121,593
於2019年12月31日	10,810,782	3,403	122,137

附註:

- (i) 其中一項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一家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其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因轉讓租賃租金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信託計劃就此項貨幣掉期向該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3,622,000港元(2019年:3,403,000港元)(附註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4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將按預定匯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代表其中一項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等於121,593,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6,927,000港元（2019年：19,045,000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2,035,000港元（2019年：收益3,033,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或虧損中確認（附註19(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本集團現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及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金風險。該等比率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千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37,156,101	35,763,060
負債總額	40,976,750	39,681,611
資產總額	46,392,519	43,651,325
權益總額	5,415,769	3,969,714
負債比率	80.1%	81.9%
資產負債比率	88.3%	90.9%
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7:1	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根據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	-	17,720	-	17,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97,888	797,888
	-	17,720	797,888	815,608
負債				
利率掉期	-	355,566	-	355,5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9,045	–	19,045
利率掉期	–	7,292	–	7,2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52,913	752,913
	–	26,337	752,913	779,250
負債				
利率掉期	–	129,610	–	129,610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估值模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測未來非合約租賃現金流量、估計飛機出售價值、風險調整折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公平值被視為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三級。本集團透過在不考慮任何其他假設變動的情況下考慮特定假設變動的影響獲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將令公平值減少或增加17,000,000港元，而估計飛機出售增加或減少5%將令公平值分別增加或減少125,000,000港元及159,0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752,913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8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公平值收益	6,537
貨幣換算差額	(3,376)
於2020年12月31日	797,888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99,323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6,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公平值收益	(38,845)
貨幣換算差額	(4,366)
於2019年12月31日	752,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或具浮動利率，且不易受估值技巧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借貸、中期票據及債券以及融資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不包括不獲保證 剩餘價值)	3,849,388	4,208,436	4,292,029	4,745,855
借貸	26,763,014	26,690,742	26,881,194	26,950,714
中期票據	1,338,308	1,370,678	1,636,499	1,677,286
債券及融資券	9,054,779	8,511,404	7,245,367	7,274,165

上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借貸、中期票據以及債券及融資券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 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其他債券及融資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一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 持續予以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納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最終稅務處理無法獲得確定。因此，董事須基於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於租賃期末飛機的溢利預期及估計變現價值，於釐定合適稅項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由於本集團的稅務狀況結算取決於日後與各稅務機構的談判，計算撥備受到固有不確定性的規限。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5及附註28。

(b)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7。

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賬面值並無減值。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飛機行業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參考用途的飛機估值合理地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49項（2019年：53項）融資租賃下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約為5,213,233,000港元（2019年：5,742,735,000港元）。來自管理層目前估計的預計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若下跌5%，會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9,763,000港元（2019年：11,767,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可能導致飛機減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若干機型剩餘價值的不利航空業趨勢、油價高企及開發縮短若干飛機的使用壽命的更省油的飛機，以及新技術開發。本集團從獨立評估員獲取飛機的公平值，而飛機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乃建基於目前在類似狀況及行業趨勢下的同類飛機的市場交易。當估計飛機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根據主要假設（主要包括現行租賃的租金；根據現行市場資料及剩餘價值得出的隨後重租率）估計來自飛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與相關風險相適應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d)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透過估計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估計來釐定。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假設。詳情請參閱附註7及附註9(b)。

(e)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賬面值不可收回的跡象時，會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必須評估持續持有投資預計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的現值，並選擇與相關風險相適應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e)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的減值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現時及預期財務狀況、營商環境及行業表現、現行及前瞻性經濟因素、收款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於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報告日期要求償還貸款的假設而釐定。倘借款人有足夠的可動用的高流動性資產，以便於報告日期被要求還款時償還貸款，則預期信貸虧損可能不重大。倘借款人未能於報告日期按要求償還貸款，則本集團考慮預期收回貸款的方式，包括「按時償還」策略或減價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a)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包括租金付款及由第三方擔保的剩餘價值)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排除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7)。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飛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b)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附註3.1.4所述的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預定條件運作為其原定設計一部份。

由於本集團現在無法指揮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該等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4。

由於董事估計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續)

(c) 於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CAG集團」) 的綜合評估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若干夾層融資者分別按股權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團，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飛機組合投資。本集團向CAG集團提供飛機及租賃管理服務。

董事已評估及斷定本集團並無控制CAG集團但對CAG集團有重大影響。確定本集團與另一實體的參與程度將需要在某些情況下做出判斷。倘本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對象之業務而面臨風險或有權獲得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亦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因此，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合運營，聯營公司或股權投資須透過分析各種因素，如CAG集團是否為一個結構化實體、於實體持有的所有權益百分比、CAG集團的目的及設計、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決策權、本集團現時是否獲賦予可主導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的權利、本集團因參與CAG集團業務而面臨的風險或有權獲得的可變回報以及透過對CAG集團行使其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進行判斷。該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續)

(d) 利率基準改革

為將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現有合約及協議過渡到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可能需就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調整期限差異及信貸差異，確保兩個基準利率在過渡時因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而於經濟上等同。

集團司庫正管理本集團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過渡計劃，包括修訂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浮動利率債務和相關掉期的合約條款及更新相應對沖指定。然而，變動參考利率亦可影響其他系統、程序、風險及估值模型，並產生稅收及會計影響。

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時已納入以下假設：

- 考慮「極有可能」的要求時，本集團已假設本集團對沖借款所依據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不會因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而變動。
- 評估對沖是否預期在前瞻性基礎上高度有效時，本集團已假設對沖借款的現金流量及用於對沖的利率掉期所依據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不會因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而變動。
- 本集團並無回收與預期改革生效後期間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於計算浮動利率借款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時，本集團已作出以下反映其現時預期的假設：

- 浮動利率借款將於2022年轉為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利差將與用作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中所含的利差相若。
- 預計浮動利率借款的條款不會有其他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飛機及發動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大樓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9,774,488	4,902	10,462	45,616	-	15,045	19,850,513
累計折舊	(950,198)	(3,938)	(6,762)	(820)	-	(2,507)	(964,225)
賬面淨值	18,824,290	964	3,700	44,796	-	12,538	18,886,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824,290	964	3,700	44,796	-	12,538	18,886,288
就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	-	-	-	-	22,060	-	22,060
經重列期初賬面淨值	18,824,290	964	3,700	44,796	22,060	12,538	18,908,348
添置	4,922,749	-	5,553	-	31,506	110	4,959,918
轉撥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89,411	-	-	-	-	-	2,389,411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他出售的資產	(5,778,415)	-	-	-	-	-	(5,778,415)
折舊	(729,801)	(871)	(1,994)	(913)	(19,786)	(1,710)	(755,075)
貨幣換算差額	(112,415)	-	(40)	(246)	-	(2)	(112,703)
期末賬面淨值	19,515,819	93	7,219	43,637	33,780	10,936	19,611,48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0,930,322	4,872	15,945	45,360	53,566	15,150	21,065,215
累計折舊	(1,414,503)	(4,779)	(8,726)	(1,723)	(19,786)	(4,214)	(1,453,731)
賬面淨值	19,515,819	93	7,219	43,637	33,780	10,936	19,611,4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515,819	93	7,219	43,637	33,780	10,936	19,611,484
添置	4,193,189	4,807	-	-	25,551	395	4,223,942
轉撥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72,064	-	-	-	-	-	572,064
折舊	(835,222)	(584)	(3,371)	(904)	(17,558)	(1,710)	(859,349)
出售/撤銷	(5,008,729)	(42)	-	-	(1,226)	(23)	(5,010,020)
貨幣換算差額	(88,702)	(1)	(14)	(194)	1,434	(3)	(87,480)
期末賬面淨值	18,348,419	4,273	3,834	42,539	41,981	9,595	18,450,64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269,024	8,570	15,789	45,158	54,209	15,509	20,408,259
累計折舊	(1,920,605)	(4,297)	(11,955)	(2,619)	(12,228)	(5,914)	(1,957,618)
賬面淨值	18,348,419	4,273	3,834	42,539	41,981	9,595	18,450,6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及發動機租賃的租賃租金收入為1,945,545,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2019年：1,796,218,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飛機賬面淨值為18,180,560,000港元（2019年：19,424,24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飛機賬面淨值12,858,739,000港元（2019年：14,707,462,000港元）已作為飛機購買融資之銀行借貸及信託計劃借貸（附註16）之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總賬面值	1,353,943	1,120,921
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之虧損及 預期信貸虧損	(219,039)	(3,315)
	1,134,904	1,117,60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權益百分比	計量方法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 (「國際飛機再循環」)(a、附註8)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48%	權益
CAG (附註4.2(c)及8)	百慕達	飛機租賃	20%	權益
中龍歐飛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龍歐飛」)(b)	中國	外勤維修、基地維修、 技術培訓	34.52%	權益
航飛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航飛一號(天津)」)(c)	中國	飛機租賃	49%	權益
航飛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航飛二號(天津)」)(c)	中國	飛機租賃	49%	權益
PT Transnusa Aviation Mandiri (「TAM」)(d)	印度尼西亞	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49%	權益

- (a) 國際飛機再循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國家從事專為再租賃及中、老齡飛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負債淨額為352,195,000港元(2019年：負債淨額164,16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權益減至零(2019年：零)。並無錄得進一步虧損，除非投資者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作出付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欠貸款賬面值為1,069,771,000港元(2019年：1,114,409,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續)

- (b) 中龍歐飛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外勤維修、基地維護、技術培訓、貨機改裝、工程服務及部件維修的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中龍歐飛之尚欠貸款結餘為6,311,000港元（2019年：3,0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3(b)(iii)。

由於中龍歐飛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中龍歐飛的財務資料概要。

- (c) 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於中國內地擁有業務，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之尚欠貸款結餘分別為34,467,000港元（2019年：無）及34,423,000港元（2019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33(e)。

由於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的財務資料概要。

- (d) 於2020年3月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LC IDN Limited (「CALC IDN」)與Aviation Synergy Limited (「Aviation Synergy」)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 Limited擁有52%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8%權益)訂立一項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Aviation Synergy同意配發及發行，且CALC IDN同意認購28,000,000股Aviation Synergy股份，總代價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8.4百萬港元)，佔Aviation Synergy經擴大股本約72.82%。Aviation Synergy間接(i)持有TAM 49%權益及(ii)實益擁有TAM 50%投票權及75%經濟權益。TAM的主營業務為營運一家設於印度尼西亞的航空公司。該公司亦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根據2009年關於航空業的印度尼西亞第1號法律及印度尼西亞負面清單，航空運輸活動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此外，在採用單一多數規則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亞股東的持股必須高於外資投資者的持股總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續)

(d) (續)

於TAM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加：於TAM的投資	98,868
加：向TAM作出的貸款	106,469
總計	205,337
減：應佔TAM權益的虧損及撥備	(205,424)
加：貨幣換算差額	87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評估，向TAM作出的貸款已全數減值。

TAM於2020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自收購日期	自收購日期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至2020年	至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收入總額	虧損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TAM	72,152	487,406	30,402	318,614

除該等於其他附註披露之交易外，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商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除附註34(a)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其他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		
—於一年內	129,578	263,813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128,181	259,902
—於兩年後但三年內	126,328	228,450
—於三年後但四年內	203,191	196,997
—於四年後但五年內	1,079,669	274,906
—於五年後	4,019,729	5,365,283
總計	5,686,676	6,589,351
減：有關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837,288)	(2,297,322)
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3,849,388	4,292,029
加：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現值	3,421,378	3,510,782
租賃的投資淨額	7,270,766	7,802,811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69)	(12,3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263,697	7,790,510

下表載列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5,332,181	73%	5,889,902	76%
其他	1,931,516	27%	1,900,608	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263,697	100%	7,790,51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長期債務投資—CAG (a)	701,959	648,940
長期債務投資—ARG (b)	95,929	103,973
	797,888	752,913

- (a) CAG使用來自本集團與業績掛鈎之股東貸款和來自其他投資者之夾層融資按20%至80%之比率注入之資金，連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按同一比率計算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CAG所有投資者同意按夾層融資比例通過股東貸款投資CAG。
- (b) ARG Cayman 1 Limited (「ARG」) 為國際飛機再循環之附屬公司。ARG使用來自本集團與業績掛鈎之股東貸款和來自其他投資者之夾層融資按25%至75%之比率注入之資金，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按8%至92%之比率計算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ARG所有投資者同意按夾層融資比例通過股東貸款投資ARG。

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PDP (a)	11,294,698	8,405,090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b)	376,677	25,9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99,119
資本化的利息(附註24(a))	804,675	563,964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562,896	372,492
已付按金	49,399	51,610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g))	311,860	706
其他(c)	94,430	46,158
	13,494,635	9,765,0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b)	(75,795)	—
	13,418,840	9,765,0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 (a)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65架飛機與空客訂立補充協議。於2020年1月，本集團訂立2014年12月之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向空客購買額外40架飛機。

於2017年6月，本集團就購買50架飛機與波音公司(「波音」)訂立飛機購買協議(「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於2018年12月，本集團訂立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向波音購買額外50架飛機。

預付款項已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作出。飛機將於2027年前分階段交付。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計算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流動／遞延 千港元	逾期 少於30日 千港元	逾期 30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超過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賬面值	163,370	15,128	70,529	127,650	376,677

於2020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為75,795,000港元(2019年：無)，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為300,882,000港元(2019年：25,908,000港元)。

- (c) 上述「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購買飛機融資的銀行借貸抵押	51,495	56,123
就長期借貸抵押(附註16)	43,879	44,068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附註19(c))	312,790	131,507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附註19(a))	3,622	3,403
	411,786	235,101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369,662	188,515
人民幣	42,124	46,586
	411,786	235,10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77% (2019年：1.65%)。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77,557	4,352,32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4,258,528	3,849,477
人民幣	595,809	489,707
港元	18,231	8,626
其他貨幣	4,989	4,517
	4,877,557	4,352,32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76% (2019年：1.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以港元計算的 股本
已發行：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0.1港元	677,269,380	67,726,938
回購股份(a)	0.1港元	(3,000,000)	(300,000)
以股代息的股份付款(附註30)	0.1港元	45,735,457	4,573,546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720,004,837	72,000,484

(a)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入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入股份隨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購入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為19,172,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1,092,091	623,720	(39)	42,163	80,414	(7,740)	1,830,609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	-	-	(201,055)	-	(201,05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1,665)	(51,665)
購股權計劃(a)：							
—服務價值	-	-	-	339	-	-	339
—購股權失效	-	-	-	(18,756)	-	-	(18,756)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092,091	623,720	(39)	23,746	(120,641)	(59,405)	1,559,472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1,092,091	623,720	(39)	23,746	(120,641)	(59,405)	1,559,472
回購股份	(18,803)	-	(69)	-	-	-	(18,872)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	-	-	(203,011)	-	(203,01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7,848)	(37,848)
購股權計劃(a)：							
—服務價值	-	-	-	330	-	-	330
—購股權失效	-	-	-	(23,746)	-	-	(23,746)
以股代息的股份	309,153	-	-	-	-	-	309,153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1,382,441	623,720	(108)	330	(323,652)	(97,253)	1,585,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儲備 (續)

- (a) 於2016年7月22日及2020年1月2日，本公司分別採納購股權計劃（2016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選定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

本集團於2016年7月22日（2016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1月2日（202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	25,474,000
失效	(10,5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974,000
於2020年1月1日	14,974,000
授出	10,000,000
失效	(14,974,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未行使2016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就於2020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202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經調整每股行使價為8.46港元。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330	339

14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永久資本證券(a)	1,548,332	-
普通股份之其他非控股權益	(25,601)	-
	1,522,7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 (續)

(a)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20年12月16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200百萬美元的浮動利率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5.0百萬港元後）為1,545.5百萬港元。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到期日及其分派付款可由發行人酌情遞延。因此，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權益。當本公司選擇向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時，發行人應按照認購協議所界定的分派率向永久資本證券的持有人作出分派。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146,794	116,559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641,922	629,815
	788,716	746,374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	670,401
從損益扣除 (附註28)	80,844
貨幣換算差額	(4,871)
於2019年12月31日	746,374
於2020年1月1日	746,374
從損益扣除 (附註28)	40,461
貨幣換算差額	1,881
於2020年12月31日	788,7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98,924,000港元（2019年：909,704,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稅項資產154,527,000港元（2019年：138,366,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年份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	14,953
2021年	–	49,672
2022年	18,350	52,381
2023年	62,165	62,165
2024年	91,383	91,383
2025年	129,165	–
無屆滿日期	697,861	639,150
	998,924	909,70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2020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保留盈利約909,324,000港元（2019年：1,885,38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借貸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a)	10,541,963	14,818,861
PDP融資(b)	8,456,588	5,327,145
其他無抵押銀行借貸(c)	2,595,060	1,427,624
	21,593,611	21,573,630
長期借貸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d)	4,818,500	4,971,585
其他借貸(e)	350,903	335,979
	5,169,403	5,307,564
	26,763,014	26,881,194

銀行借貸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若干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45,380,000港元（2019年：56,123,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2020年12月31日，8,085,286,000港元（2019年：5,137,170,000港元）的PDP融資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其他PDP融資金額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作為抵押，以及由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擔保。
- (c)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為2,595,060,000港元（2019年：1,427,624,000港元），均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

該等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8,075,496	6,078,900
於1至2年	3,472,990	3,493,766
於2至5年	6,177,909	5,023,091
於5年以上	3,867,216	6,977,873
	21,593,611	21,573,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借貸 (續)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對於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2,539,977	4,713,749
浮動利率	19,053,634	16,859,881
	21,593,611	21,573,630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3.34%（2019年：4.64%）。借貸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銀行借貸融資：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浮息利率：		
—於一年內到期	239,888	77,872
—於一年後到期	1,901,206	4,359,323
	2,141,094	4,437,195

長期借貸

- (d) 於2020年12月31日，投資者根據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46項借貸（2019年：46項借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19年：3.5%至7.8%），剩餘期限為三至九年（2019年：四至十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43,879,000港元（2019年：44,068,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
- (e) 於2020年12月31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四架（2019年：四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四項借貸（2019年：四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19年：3.9%至5.7%），剩餘期限為四至五年（2019年：五至六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本集團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之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6.50%計息。該等中期票據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之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19%計息。

於2019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2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之三年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93%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1,338,308,000港元（2019年：1,636,499,000港元）。

18 債券及融資券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300百萬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上述該等債券已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之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百萬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及200百萬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4.7%及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上述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9年6月，本集團在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10億元於2022年到期的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2%計息。該等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0年3月，本集團在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10億元一年期無抵押融資券，按票面息率3.65%計息，並於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

於2020年6月，本集團在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300百萬元一年期無抵押融資券，按票面息率4%計息，並於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發行五年期70百萬美元之高級無抵押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其中35百萬美元於2020年11月發行，並於2025年到期。該債券票面息率為每年5.9%，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20年10月至12月，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回若干數目的債券，共支付6,992,000美元。債券之本金額為7,200,000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淨收益19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4,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債券的總賬面值為9,054,779,000港元（2019年：7,245,367,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掉期(a)	16,927	19,045
—貨幣遠期合約(b)	793	—
—利率掉期(c)	—	7,292
	17,720	26,337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c)	355,566	129,610

- (a)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構成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6,927,000港元(2019年:19,045,000港元),公平值虧損2,03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確認(2019年:收益3,033,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此項安排以3,622,000港元(2019年:3,403,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份未到期貨幣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75,040,000港元)(2019年:無),為減輕人民幣匯率風險,該等合約將於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2019年:無)止不同日期到期。該等遠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 (c)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1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9年:29份合約),該等合約將於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3日(2019年:2020年8月3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不同日期到期,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0.9%至2.6%(2019年:1.3%至2.6%)的固定利率。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以312,790,000港元(2019年:131,507,000港元)的保證金存款作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217,912)	(206,398)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4,901	5,343
	(203,011)	(201,055)
於損益內其他虧損確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21,300)	(14,327)
—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	793	—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2,035)	3,033
—利率掉期的變現虧損	—	(10,055)
	(22,542)	(21,349)

20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租賃及飛機項目收取的按金及資金	1,571,029	1,722,574
應付的顧問及保險費	104,232	85,59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95,154	526,641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75,272	144,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h))	16	1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33(i))	76,164	—
租賃負債	45,252	36,862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208,238	249,935
	2,375,357	2,765,901

自2019年4月1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租賃收入須按13%繳付增值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A	422,568	17%	452,815	18%
航空公司—B	339,192	14%	297,608	12%
航空公司—C	192,545	8%	156,799	6%
航空公司—D	162,690	6%	164,343	7%
航空公司—E	116,243	5%	86,815	4%
其他	1,253,550	50%	1,302,136	53%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2,486,788	100%	2,460,516	100%

22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貿易的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飛機交易(a)	514,275	585,280
飛機貿易(b)	—	9,657
	514,275	594,937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15架飛機的收益，其中包括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出售一架飛機、向CAG集團出售七架飛機及相關業務以及向第三方出售七架飛機的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18架飛機的收益，其中包括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出售四架飛機及相關業務、向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出售兩架飛機及相關業務(附註33(f))、向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出售七架飛機(附註33(a)(iii))以及向第三方出售五架飛機的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貿易的淨收入 (續)

(b) 飛機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飛機貿易資產的銷售	–	171,698
減：飛機貿易資產成本	–	(162,041)
來自飛機貿易資產的溢利	–	9,657

2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政府支持(a)	251,526	265,119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附註33(b))	92,852	74,353
沒收已收按金	84,627	–
銀行利息收入	9,998	24,217
來自CAG集團的服務費收入 (附註33(c))	12,212	33,20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其他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 (附註33(a))	1,320	2,640
其他	32,184	68,206
	484,719	467,744

(a) 政府支持指從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撥款，作為政府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發展的優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1,056,338	1,374,70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結算 — 轉撥自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0,897	(31,726)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	76,978	59,001
債券及融資券的利息開支	418,477	406,932
	1,642,690	1,808,908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a)	(313,908)	(386,096)
	1,328,782	1,422,812

(a)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指購買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為飛機成本的計息債務的利息金額。

2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135,692	182,464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8,769	78,749
專業服務費用	52,760	54,375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5,439	5,346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9,956	12,618
差旅及培訓開支	5,554	11,94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76	4,476
— 非審核服務	585	1,774
其他	25,368	27,694
	268,299	379,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2,317	167,00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3(a))	330	339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3,045	15,123
	135,692	182,464

27 其他虧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2,035	(3,033)
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	(793)	–
利率掉期的變現虧損	–	10,055
利率掉期及遠期的公平值虧損	66,791	14,327
貨幣轉換的虧損／(收益)(a)	277,677	(52,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8,960)	(44,960)
	306,750	(76,264)

- (a) 貨幣轉換虧損277.7百萬港元(2019年：貨幣轉換收益52.7百萬港元)指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產生貨幣轉換虧損306.5百萬港元(2019年：貨幣轉換收益23.5百萬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產生貨幣轉換收益28.8百萬港元(2019年：貨幣轉換收益29.2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124,597	63,692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40,461	80,844
	165,058	144,536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2019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已宣佈向從事與飛機有關若干業務的公司給予利得稅優惠。合資格的飛機出租人將飛機出租給非香港飛機經營者而產生的租金應課稅金額為其稅基的20%。合資格飛機出租人與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的合資格利潤應按正常稅率的一半即8.25%繳稅。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愛爾蘭稅務制度公司第110條須按25%繳付企業稅。其他愛爾蘭公司須按12.5%繳付企業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5%繳付所得稅。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3.33%繳付所得稅。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7%繳付所得稅。

在馬耳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5%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繳付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001	1,040,543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8,250	260,136
以下項目的影響：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16,490)	(30,122)
—毋須課稅收入	(101,183)	(184,921)
—不可扣稅開支	154,543	64,4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3,375)	(6,16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3,313	41,150
稅項開支	165,058	144,536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334,143	896,00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693,411	677,26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	0.482	1.3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倘購股權導致發行普通股的價格低於財政期間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則其具攤薄作用。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以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計算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34,143	896,007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93,411	677,269
調整下列項目：		
—購股權(千股)	—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93,411	677,26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482	1.323

30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8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323.6百萬港元)已於2020年6月以105.6百萬港元現金及以218.0百萬港元發行股份派付。末期股息付款乃根據674,269,3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2020年購回之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擬派末期股息付款乃根據677,269,3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的中期股息(總股息為141.2百萬港元)已於2020年10月以45.5百萬港元現金及以95.7百萬港元發行股份派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息 (續)

於2021年3月15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2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44.0百萬港元且建議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此總股息乃根據於2021年3月15日之720,004,83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2019年：0.23港元) 的已付中期股息	141,194	155,772
建議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2019年：0.48港元) 的末期股息	140,001	325,089
總計	281,195	480,861

31 淨債務對賬

本節列載所示各期間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7,557	4,352,327
受限制現金	411,786	235,101
借貸	(26,763,014)	(26,881,194)
中期票據	(1,338,308)	(1,636,499)
債券及融資券	(9,054,779)	(7,245,367)
衍生金融工具	(337,846)	(103,273)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	(45,252)	(36,862)
淨債務	(32,249,856)	(31,315,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7,557	4,352,327
受限制現金	411,786	235,101
衍生金融工具	(337,846)	(103,273)
總債務-固定利率	(18,147,719)	(18,940,041)
總債務-浮動利率	(19,053,634)	(16,859,881)
淨債務	(32,249,856)	(31,315,7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淨債務對賬 (續)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中期票據 千港元	債券及融資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淨債務	3,990,107	176,451	(24,603,195)	(29,386)	(758,831)	(8,580,407)	123,174	(29,682,087)
現金流	395,759	60,973	(2,349,415)	25,385	(905,705)	1,272,149	31,250	(1,469,604)
收購-租賃	-	-	-	(31,592)	-	-	-	(31,592)
貨幣換算調整	(33,539)	(2,323)	160,640	86	(12,719)	71,794	(83)	183,856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	(89,224)	(1,355)	40,756	(8,903)	(257,614)	(316,34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4,352,327	235,101	(26,881,194)	(36,862)	(1,636,499)	(7,245,367)	(103,273)	(31,315,767)
於2020年1月1日的淨債務	4,352,327	235,101	(26,881,194)	(36,862)	(1,636,499)	(7,245,367)	(103,273)	(31,315,767)
現金流	507,604	177,036	(81,907)	21,044	377,524	(1,641,821)	(74,896)	(715,416)
收購-租賃	-	-	-	(28,661)	-	-	-	(28,661)
貨幣換算調整	17,626	(351)	48,084	703	(79,333)	(156,196)	558	(168,909)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	152,003	(1,476)	-	(11,395)	(160,235)	(21,10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4,877,557	411,786	(26,763,014)	(45,252)	(1,338,308)	(9,054,779)	(337,846)	(32,249,856)

- (a) 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指處置借貸、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借貸、中期票據及債券和融資券之預付費用與發行成本之攤銷。

3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i)	-	-	3,000	-	-	-	3,000
陳爽先生(ii)	-	-	-	-	140	-	140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728	14,512	-	-	18	16,258
劉晚亭女士	-	2,988	10,213	-	35	18	13,254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200	20	-	-	-	-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200	245	-	-	-	-	445
嚴文俊先生	200	240	-	-	-	-	440
卓盛泉先生	200	250	-	-	2	-	452
周光暉先生	200	255	-	-	2	-	457
	1,000	5,726	27,725	-	179	36	34,6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i)	-	-	-	-	330	-	330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748	4,551	-	-	18	6,317
劉晚亭女士	-	3,024	4,251	-	-	18	7,293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200	35	-	-	-	-	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200	250	-	-	-	-	450
嚴文俊先生	200	240	-	-	-	-	440
卓盛泉先生	200	252	-	-	-	-	452
周光暉先生(iii)	83	104	-	-	-	-	187
謝曉東博士(iv)	57	5	-	-	-	-	62
	940	5,658	8,802	-	330	36	15,766

附註：

- (i) 於2019年5月10日獲委任
- (ii) 於2019年5月10日辭任
- (iii) 於2020年6月1日逝世
- (iv) 於2020年9月18日獲委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從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就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職位及承擔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董事其他服務而支付薪酬（2019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2019年：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餘三名（2019年：三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736	8,769
酌情花紅	1,597	5,27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69
其他福利	333	354
	10,666	14,464

上述三名（2019年：三名）個別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3(a)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按商定的條款進行。

(a)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光大集團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7.11%股權。

(i)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營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集團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光大集團的利息收入	3,889	8,764
應付光大集團的利息開支	237,658	278,110
應付光大集團的貸款前期及安排費用	1,357	2,744
應付光大集團的交易手續費	8,266	12,570

	於12月31日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	2,472.5	1,730.4
應付光大集團的借貸	4,964.5	4,243.5
光大集團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額	737.6	370.7

(ii) 向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光控管理服務」)出租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其他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 光控管理服務	1,320	2,6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續)

(iii) 向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七架飛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出售七架飛機(2019年：無)。出售飛機的總代價為2,501.6百萬港元(2019年：無)及錄得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載於合併收益表)。

(b)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及中龍歐飛的交易

(i)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附註)	45,272	17,194
中龍歐飛	430	5,956

附註：該款項包括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收取的飛機檢查、諮詢、飛機技術相關的服務費用人民幣29,675,000元(相當於約33,160,000港元)(2019年：無)，該等費用與於2020年出售九架飛機有關。

(ii)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交易

根據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貸款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發行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年利率修訂為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1,069,771,000港元(2019年：1,114,409,000港元)(附註6)，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92,608,000港元(2019年：74,342,000港元)(附註23)。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購買三架飛機(含租賃安排)，總代價為9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58,996,000港元)(2019年：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購買兩架飛機，總代價為7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71,926,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購買五台發動機，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6,388,000港元)(2019年：無)。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存入按金為232,575,000港元(2019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及中龍歐飛的交易 (續)

(iii) 與中龍歐飛的交易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2020年8月25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股東信貸額度協議，本集團向中龍歐飛作出貸款，年利率分別為6.6%、6.7%及6.7%，該金額按提取股東貸款的實際金額按季度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中龍歐飛的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6,311,000港元（2019年：3,010,000港元）（附註6），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244,000港元（2019年：11,000港元）（附註23）。

(c) 與CAG集團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CAG集團的長期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33,095	44,960
來自CAG集團的服務費收入	12,212	33,209

(d) 與ARG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ARG集團」) 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ARG集團的長期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865	-

ARG為國際飛機再循環之附屬公司。

(e) 與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的交易

根據於2020年12月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作出貸款，無抵押及年利率為4%。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的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分別為34,467,000港元（2019年：無）（附註6）及34,423,000港元（2019年：無）（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續)

(f) 向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CAG集團及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出售飛機及相關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出售兩架飛機及相關業務(2019年：無)，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出售四架飛機及相關業務(包括透過轉讓若干對飛機擁有直接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方式出售兩架飛機)(2019年：一架飛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AG集團透過轉讓若干對飛機擁有直接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方式出售七架飛機及相關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CAG集團出售任何飛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132.9百萬港元(2019年：3,724.9百萬港元)及於合併收益表錄得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

(g)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預付款項(附註33(b)(ii))	232,575	-
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款項(i)	79,279	537
富泰資產集團	6	83
	311,860	620

(i) 結餘包括來自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應收股息78,846,000港元(2019年：無)。本公司該等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本年度出售予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附註33(f))。

以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h)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	16	15

以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續)

(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全資擁有)的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76,164,000港元(2019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j)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102	48,88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30	248
	26,432	49,130

34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若干銀行借貸729,000,000港元的擔保人(2019年：無)。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飛機	98,048,611	86,133,642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空客飛機及波音飛機訂單有關，全部將於2027年底前分階段交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或然負債及承擔 (續)

(c) 貸款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貸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向CAG作出之股東貸款承擔	-	35,580
向ARG作出之股東貸款承擔	129,203	129,781
	129,203	165,361

(d)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87	334

(e)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1,808,356	1,782,259
於1年後但2年內	1,820,478	1,757,715
於2年後但3年內	1,830,698	1,757,349
於3年後但4年內	1,702,756	1,757,507
於4年後但5年內	1,471,792	1,663,068
於5年後	4,846,172	6,471,011
	13,480,252	15,188,909

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或分租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190	175
於1年後但2年內	48	175
於2年後但3年內	-	44
	238	3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64,862	1,675,005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利息	520,066	238,4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98,706	1,018,8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	1,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2	3,637
資產總額	4,488,169	2,937,985
權益		
股本	72,000	67,727
儲備	2,078,679	1,811,814
保留盈利	689,442	651,419
權益總額	2,840,121	2,530,960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3,200	2,428
應付利息	11,057	460
銀行借貸	672,297	392,536
債券及融資券	268,999	–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495	11,601
負債總額	1,648,048	407,0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88,169	2,937,98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1年3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趙威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1,830,231	602,93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83,495
全面收益總額	–	483,495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339	–
–購股權失效	(18,756)	18,756
股息	–	(453,771)
與股東交易總額	(18,417)	(435,015)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811,814	651,419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1,811,814	651,41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79,121
全面收益總額	–	479,121
與股東交易		
回購股份	(18,872)	–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330	–
–購股權失效	(23,746)	23,746
股息	309,153	(464,844)
與股東交易總額	266,865	(441,098)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078,679	689,4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擁有：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2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資產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Cayman 1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0年11月5日	890,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擁有：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2年6月2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CALC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2018年5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蘭 2012年8月28日	2,000,0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合夥經營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8日	1歐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Ireland 1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Malta 1 Limited	馬耳他 2020年11月27日	1,2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5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8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華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9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9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0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1月9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1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1月9日	1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6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9月10日	1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3 Limited	香港 2017年7月6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4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5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6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13 Limited	香港 2019年10月9日	10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9年1月3日	1港元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1月18日	10,000美元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ZF Finance Limited	馬耳他 2020年11月11日	1,2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Aviation Synergy Ltd	開曼群島 2016年8月3日	38,451,000美元	72.8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15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干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天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太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9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翺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嘉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中和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光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大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景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機始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開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明政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進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建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開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干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治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大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皇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證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機天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延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神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對本年度業績造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細節過於冗長。

37 報告期結束後之事件

- (a) 於2021年1月8日，本集團與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簽訂購買30架ARJ21飛機的訂單，該等飛機將分階段交付，直至2026年。根據《飛機買賣協議》，本集團授出購買權，按《飛機買賣協議》類似的買賣條款和條件，可下訂單以購買30架額外ARJ21系列飛機。
- (b) 為管理及降低以人民幣計值的負債之外匯敞口，於2020年及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訂立多份外幣遠期合約，名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約19億港元)。
- (c) 鑒於ARI業務的持續發展，ARI與ARI的股東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3億港元增加至15億港元。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董事會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趙威博士

潘浩文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Crédit Industrial et Commercial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韓國產業銀行
KfW IPEX-Bank GmbH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UFG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教師退休基金會銀行
多倫多道明銀行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

股份代號

01848

CALC

WWW.CALC.COM.HK

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